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含)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如有)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有)	AA+
信用评级机构 (如有)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五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
CINDA SECURITIE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债券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

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分别为 1,392,129.14 万元、1,493,310.14 万元、1,580,086.70 万元和 2,160,858.5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3%、68.48%、68.46% 和 74.0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性质所致。在未来期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融资需求及债务规模可能还将继续增长，若未来期间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45,501.63 万元、-13,817.96 万元、93,290.51 万元和 -79,245.8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38.24 万元、-1,812.42 万元、6,139.10 万元和 1,291.22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855.12 万元、-30,611.53 万元、20,784.07 万元和 58,498.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发行人保持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增长，未来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扩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三）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大宗商品进出口业务，基于此背景，公司会产生一定金额的美元应付/应收账款和融资，如果美元汇率波动加剧，可能会产生汇率波动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大，美元应付/应收账款和融资可能不断增加。

如果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对发行人不利的波动，可能会导致成本或收入的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影响。

（四）应收款项回款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334.88 万元、589,773.96 万元、722,603.36 万元和 965,15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6%、32.15% 和 36.59% 和 37.38%。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3,132.32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较大。若发行人应收账款出现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和现金流情况，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966.65 万元、400,042.37 万元、430,565.13 万元和 568,975.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33%、21.81%、21.80% 和 22.04%，占比较高。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6,209.86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因为市场价格等因素波动造成存货跌价损失，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08,739.41 万元、-197,016.77 万元、-164,075.91 万元和 -131,425.1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不排除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大额为负。

（七）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仅含本金）分别 347,660.89 万元、325,258.43 万元、343,583.34 万元和 419,682.58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97%、21.78%、21.74% 和 19.42%。发行人有息负债以短期有息负债为主。短期需要偿还的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合计为

415,632.58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99.03%；长期有息债务合计为4,050.00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0.97%。未来，为满足公司战略的实施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能需进一步通过直接及间接融资等多种途径获取资金，或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本息兑付压力，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信用交易违约风险

公司购销原材料和钢铁产品需要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受疫情和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较大的影响，存在少数实力较弱的终端用户履约不及时等可能性，公司面临一定的客户、供应商信用交易违约风险。

（九）工程配供业务风险

公司钢材销售主要为钢材工程配供业务，结算方式大多以赊销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钢材工程配供业务赊销规模扩大所致。随着发行人业务增加，工程配供业务产生的赊销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由于工程配供业务资金占压较大，如果发生了客户应收款项逾期、货物质量纠纷及其它法律诉讼，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配供业务回款波动的风险。

（十）产品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资源贸易涉及铁矿砂、煤炭、焦炭、铁合金等冶金工业原料，金属贸易包含各类钢材和制品，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品作为大宗商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价格可能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市场趋势研判、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等一系列措施，但如果经济周期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的主要商品价格可能呈现较大的波动性。

（十一）金融衍生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均为以对冲风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为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拟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现货商品、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对冲风险，提升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确保稳健经营。但可能由于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化与现货价格变化不同步、交易对手或代理机构未履约、合约流动性缺乏等因素造成保值效果不能充分实现。

（十二）公共仓库仓储风险

公司业务大部分涉及公共仓库仓储环节，因此将持续面临公共仓库仓储的信用风险、作业环节风险、单据风险、法律风险等。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公司有权无限次地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2、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4、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5、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此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2,058.91 万元。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cspengyuan.com）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交易所网站公告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四）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五）本期债券的更名

因自然年度变更及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因此，本期债券名称由“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更改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更改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释 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4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7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四、认购人承诺	3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6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4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0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48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64
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5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0
十、媒体质疑事项	92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4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的变更	94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9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1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2
八、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6
九、发行人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18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85
第八节 税项	186
一、增值税	186
二、所得税	186
三、印花税	186
四、税项抵销	18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8
一、发行人承诺	188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188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90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90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9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2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92
二、偿债计划	193
三、偿债保障措施	195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7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197
二、加速清偿及措施	197
三、违约责任	198
四、不可抗力	198
五、争议解决机制	19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0
一、总则	20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01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03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07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12
六、特别约定	214
七、附则	21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218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18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218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21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8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3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7
一、备查文件内容	25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257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258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五矿发展/本公司/公司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T日	指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和/或兑付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
《账户监管协议》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第一期）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	指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冶集团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财务公司	指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钢铁	指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矿产	指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龙腾云创	指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贸易	指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物流	指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招标	指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保理	指	五矿供应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及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以上因素发生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公司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推迟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国债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本期债券初始利差为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益。

5、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证鹏元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中证鹏元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中证鹏元或将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分别为 1,392,129.14 万元、1,493,310.14 万元、1,580,086.70 万元和 2,160,858.5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3%、68.48%、68.46% 和 74.0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性质所致。在未来期间，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融资需求及债务规模可能还将继续增长，若未来期间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45,501.63 万元、-13,817.96 万元、93,290.51 万元和 -79,245.8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38.24 万元、-1,812.42 万元、6,139.10 万元和 1,291.22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7,855.12 万元、-30,611.53 万元、20,784.07 万元和 58,498.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发行人保持了一定的业务规模增长，未来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扩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3、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大宗商品进出口业务，基于此背景，公司会产生一定金额的美元应付/应收账款和融资，如果美元汇率波动加剧，可能会产生汇率波动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扩大，美元应付/应收账款和融资可能不断增加。如果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对发行人不利的波动，可能会导致成本或收入的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影响。

4、应收款项回款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334.88 万元、589,773.96 万元、722,603.36 万元和 965,15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6%、32.15%和 36.59%和 37.38%。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3,132.32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较大。若发行人应收账款出现到期无法收回的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和现金流情况，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966.65 万元、400,042.37 万元、430,565.13 万元和 568,975.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33%、21.81%、21.80%和 22.04%，占比较高。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6,209.86 万元，如果未来发行人因为市场价格等因素波动造成存货跌价损失，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未分配利润大额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08,739.41 万元、-197,016.77 万元、-164,075.91 万元和-131,425.1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不排除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可能性。

7、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仅含本金）分别为 347,660.89 万元、325,258.43 万元、343,583.34 万元和 419,682.58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97%、21.78%、21.74%和 19.42%。发行人有息负债以短期有息负债为主。短期需要偿还的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合计为 415,632.58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99.03%；长期有息债务合计为 4,050.00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0.97%。未来，为满足公司战略的实施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能需进一步通过直接及间接融资等多种途径获取资金，或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本息兑付压力，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的风险。

8、未决诉讼风险

发行人存在多笔未决诉讼，虽然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解决并及时披露，且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需进一步关注未决诉讼的处理进度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信用交易违约风险

公司购销原材料和钢铁产品需要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受疫情和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的影响，存在少数实力较弱的终端用户履约不及时等可能性，公司面临一定的客户、供应商信用交易违约风险。

2、工程配供业务风险

公司钢材销售主要为钢材工程配供业务，结算方式大多以赊销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钢材工程配供业务赊销规模扩大所致。随着发行人业务增加，工程配供业务产生的赊销可能会进一步增加。由于工程配供业务资金占压较大，如果发生了客户应收款项逾期、货物质量纠纷及其它法律诉讼，可能给公司带来工程配供业务回款波动的风险。

3、产品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资源贸易涉及铁矿砂、煤炭、焦炭、铁合金等冶金工业原料，金属贸易包含各类钢材和制品，发行人经营的主要商品作为大宗商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价格可能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虽然发行人采取了市场趋势研判、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等一系列措施，但如果经济周期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的主要商品价格可能呈现较大的波动性。

4、金融衍生业务风险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均为以对冲风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为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和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拟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现货商品、外汇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对冲风险，提升公司的风险防御能力，确保稳健经营。但可能由于金

融衍生品价格变化与现货价格变化不同步、交易对手或代理机构未履约、合约流动性缺乏等因素造成保值效果不能充分实现。

5、公共仓库仓储风险

公司业务大部分涉及公共仓库仓储环节，因此将持续面临公共仓库仓储的信用风险、作业环节风险、单据风险、法律风险等。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统一管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发行人管理子公司的难度有所提高。目前，发行人已经对下属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但由于经营活动涉及地域较广且经营层级较多，如上述控制机制不能有效地得到执行或对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进行完善和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使发行人面临潜在的管理控制风险。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五矿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公司作为上交所上市公司，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导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焦炭等冶金原材料和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如果钢铁行业的发展规模、发展速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销售与利润增长将会受到相应影响。当经济处于高速增长时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大，下游行业高速发展，对钢材的需求就会处于上升趋势，旺盛的需求将带动钢铁行业的蓬勃发展；

而当经济处于调整时期，下游行业对钢材的需求也会相应减少，相应的钢铁及冶金原材料行业也将步入调整阶段。经济周期对钢铁行业的影响将有可能直接传导至发行人，从而有可能加大发行人经营过程中销售和利润的波动风险。

2、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引致的风险

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对钢铁行业提出了控制产能扩张、推动兼并重组、确保满足内需为主等要求，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具体的产业政策，钢材出口政策取向发生变化，其中比较明显的是钢材出口退税下调甚至取消以及加强冶金原材料出口净额管理。随着国家加大对钢铁行业宏观调控力度和钢铁工业的沿海布局调整，可能影响钢材区域市场的供求关系，在钢铁及冶金原材料的流通方面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3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5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六）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十三）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其他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四）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六）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七）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其他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上述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3 年 3 月 20 日

簿记建档日：2023 年 3 月 21 日

发行首日：2023 年 3 月 22 日

发行期限：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3日，共2个交易日

起息日：2023年3月23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3130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4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计划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2-05-20	2023-05-20	50,000.0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3-01-01	2023-06-30	40,000.0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07-04	2023-07-04	50,000.0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30	2023-08-30	30,0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用途事项需经董事会授权人员审批通过，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募集资金变更方案之前，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定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公司将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同时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等其他用途。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

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0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0亿元全部计入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0亿元，其中6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5、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在2022年9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582,101.36	2,642,101.36	+60,000.00
非流动资产	334,337.78	334,337.78	
资产合计	2,916,439.14	2,976,439.14	
流动负债	2,108,381.75	2,068,381.75	-40,000.00
非流动负债	52,476.78	52,476.78	
负债合计	2,160,858.52	2,120,85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580.62	855,580.62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74.09	71.25	-2.84
流动比率	1.22	1.28	0.06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2022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74.09%下降至71.25%。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22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

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1.22提升至1.28，流动比率的上升，表明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metals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朱海涛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7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1,910,711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71,910,711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638J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邮政编码：100044

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亚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话：010-684942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传真：010-68494207

互联网址：www.minlist.com.cn

经营范围：钢铁及炉料（包括铁矿砂、生铁、废钢、焦炭等）、废船、非金属矿产品及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等商品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主营产品的生产（废船除外）和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13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进口业务；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和运输代理、仓储、保险业务；经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日本输出入银行能源

贷款项下的直接采购和招标采购业务；经营外国政府贷款、出口信贷、现汇项下国家及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成套设备的引进业务；酒店经营及服务；自营和代理进出口贸易；“三来一补”业务；易货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运输业务；饭店经营；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对高新科技产品进行投资管理；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上述商品的国内批发、零售、仓储、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需经特别批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公司系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同意成立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赋予其进出口经营权的批复》（[1997]外经贸政审字第 567 号文）、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40 号文）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评[1997]35 号文）等文件批准，由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矿曾用名）独家发起，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160 号）、《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161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占股本总额的 25%。1997 年 5 月 12 日，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洲（97）发字第 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7 年 5 月 12 日，上述新增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00 元。

3、1997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该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2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0 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经公司 199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 1997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1998 年 5 月 30 日，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洲（98）发字第 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5 月 29 日，公司以 1997 年度可分配利润 9,000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000 万元。

2、经公司 199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以《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8]91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配售 11,588,710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22,500,000 股。1998 年 9 月 8 日，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洲（98）发字第 1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9 月 8 日，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所拥有的投资单位的股权计 115,887,100 元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以 1998 年 8 月 14 日的社会公众股股本额按每 10 股配售 2.3076 股的比例配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424,088,710 元。

3、经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 2002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424,088,71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2003 年 7 月 16 日，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洲光华（2003）验字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51,315,323 元。

4、经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 2004 年半年度公司总股本 551,315,32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2004 年 12 月 7 日，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洲光华（2004）验字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6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26,972,985 元。

5、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231 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 244,937,726 股。2008 年 3 月 4 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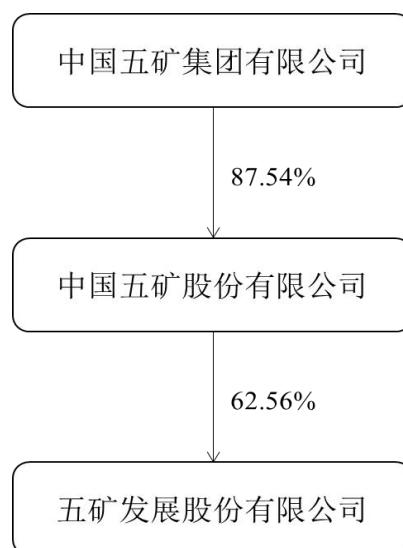
年3月3日，公司向原股东合计配股发行244,937,726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71,910,711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股本或重大股权的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1,071,910,711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2.56%股权，其所持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62.56%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717828462C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五矿股份总资产4,680.02亿元，总负债3,890.28亿元，净资产717.73亿元；2021年度，五矿股份实现营业收入3,356.03亿元，净利润-6.74亿元。

五矿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五矿股份87.54%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2年12月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1000010000093XR

法定代表人：翁祖亮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中国五矿总资产10,039.08亿元，总负债7,451.64亿元，净资产2,587.44亿元；2021年度，中国五矿实现营业收入8,501.56亿元，净利润155.08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五、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72家，其中二级子公司11家，三级子公司46家，四级子公司15家。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子公司类型
1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0,000.00	二级子公司
2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0,000.00	二级子公司
3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二级子公司
4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	二级子公司
5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	二级子公司
6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0	二级子公司
7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79.30	28,638.00	二级子公司

发行人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零售小轿车；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钢材的进口业务以及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 13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工艺品、日用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仓储服务；运输代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 年末，五矿钢铁总资产 1,338,291.93 万元，总负债 1,279,108.96 万元，净资产 59,182.9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462.17 万元。

2、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零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

活动）；加工不锈钢制品（限分公司经营）；承包境外矿产、冶金、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销售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炉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末，中国矿产总资产778,864.10万元，总负债683,917.01万元，净资产94,947.09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1,039.92万元。

3、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28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仓储服务；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末，五矿贸易总资产162,651.44万元，总负债139,265.26万元，净资产23,386.18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420.49万元。

4、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9日，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

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末，五矿物流总资产82,768.53万元，总负债69,926.33万元，净资产12,842.20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3,738.10万元。

5、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经营范围：货运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木材销售；金属材料加工；对高新科技产品进行投资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3,203.95万元，总负债41,737.48万元，净资产1,466.47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519.87万元。

6、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2月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II、III、IV、V类放射源销售；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末，五矿招标总资产19,921.14万元，总负债12,856.82万元，净资产7,064.32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536.48万元。

7、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38.00万元。经营范围：铁合金及附属产品、生铁及含镍生铁的冶炼、销售；铁合金产品包装袋的生产、销售；铁合金电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加工、机电修理；高纯材料研制；金属材料销售；自有铁路专用线运输及铁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3,742.37万元，总负债69,230.82万元，净资产-25,488.45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2,766.55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二）主要参股、联营、合营公司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合营企业				
1	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28,241.65	46.00	电子商务
联营企业				
2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2,500.00	26.20	储运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3	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7,500.00	25.00	仓储加工
4	五矿（山东）钢铁物流园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仓储加工
5	唐山曹妃甸中钢实业有限公司	1,633.33	30.00	仓储业

1、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8,241.65 万元,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网上贸易代理;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 计算机系统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 网上商务咨询; 仓储服务(不在北京范围内经营); 运输代理服务; 钢材加工(不在北京范围内经营);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国际船舶运输; 国际船舶管理; 国内水路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内水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11,342.54 万元, 总负债 8,203.93 万元, 净资产 3,138.61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27.56 万元, 净利润-5,105.64 万元。

2、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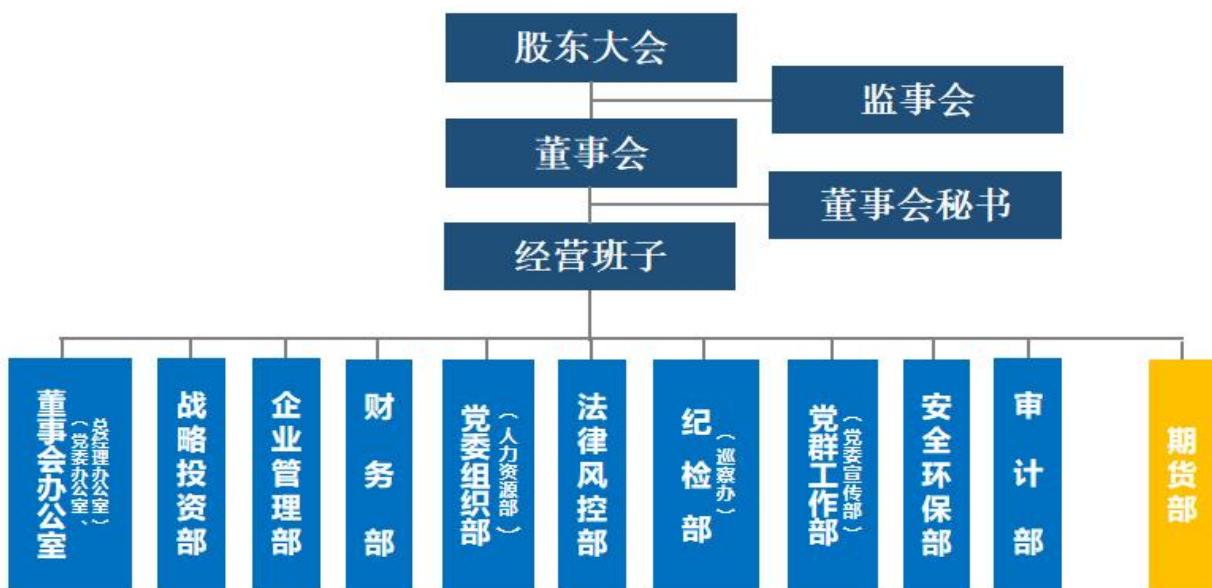
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05 日,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经营范围: 钢材的剪切、加工、配送、仓储、销售; 变压器铁芯的制造和销售; 铝、铜、锌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末, 该公司总资产 15,173.44 万元, 总负债 3,127.26 万元, 净资产 12,046.18 万元;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219.96 万元, 净利润 539.09 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战略投资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法律风控部、纪检部（巡察办）、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安全环保部、审计部和期货部等部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主要部门职能介绍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1）证券事务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负责开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监管沟通等工作，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党委工作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五矿发展实际，制定并修订《中共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党委会为核心，做好党委日常工作保障；

（3）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公文、会议、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保密、印章、档案等事项的管理，开展调研督办、信息服务、疫情防控、行政事务等各类综合性管理工作；

（4）信息化管理，组织编制数字化规划，明确数字化发展路径；完善数字化制度体系；负责数字化建设网络和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项目管理工作。

2、战略投资部

（1）战略管理，负责公司战略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指导公司各部门、分单位制订本条线/机构的中长期战略规划；评估公司战略规划推动、落地跟踪和执行效果，协助管理层开展公司战略方向专题分析；

（2）投资管理，搭建并完善公司投资管理工作体系，拟订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审批的具体权限和环节进行调整优化；对投资活动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及时掌握投资动向，把握投资总量，优化投资资源配置；接收投资项目申报材料并牵头审议工作，从多方面持续提升投资管理水平；

（3）产权管理，搭建并完善公司产权变动审批工作体系，拟订产权变动审批制度，对产权变动项目审批的具体权限和环节进行调整优化；对产权变动实行年度计划管理，接收产权变动项目申报材料并牵头审议工作；指导、监督产权变动项目实施等。

3、企业管理部

（1）采购管理，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工作，建立采购管理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完善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落实集团公司各项采购管理要求；推广、应用采购平台；通过采购平台对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组织年度考评工作；建立并维护评标专家库；

（2）业绩管理，负责公司业绩管理体系建立，衔接集团公司业绩考核部门，组织落实五矿发展年度及任期考核任务，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中发挥考核指挥棒职责，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3）运营改善，负责公司组织机构建设及运营管理相关事项，持续推动公

司规范运作及运营效率提高，具体包括公司治理与管控、组织机构与职责、编制管理、制度管理、经营统计管理、商协会管理、资质管理。

4、财务部

财务管理，综合运用预算、控制、分析、评价、报告等方法和工具，对公司生产经营中财务资源的取得、配置、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防范风险，提高资源要素使用效益。

5、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1）干部管理，负责完善干部管理制度体系，开展干部选拔任用、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监督各直管企业党组织开展干部管理工作；

（2）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制定和实施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及人力资源数字化建设工作。

6、法律风控部

（1）法律事务管理，根据公司法治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公司法治建设体系，包括合规管理体系、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法律工作相关制度等；

（2）牵头处理公司合规管理事务，搭建合规管理机制；

（3）进行日常合同审核，制定、完善和推广合同示范文本；

（4）处理公司范围内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民商事纠纷，推动案件化解；

（5）对公司治理、证券事务、投资并购、改制重组、重大决策等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支持；

（6）开展法制宣传和普法培训工作，并负责公司范围内的律师选聘和管理等相关法律事务工作。

（7）风险管理，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商品市场、物流进行专项风险管理，对金融衍生及金融投资业务风险进行管理，对客户供应商进行管理，审批重大业务，应对重大经营风险；

（8）内部控制，组织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

度，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标准，组织审核公司相关部门和各所属企业提交的内部控制标准更新申请，协调相关部门对跨专业的内部控制标准的更新提出专业意见。

7、纪检部（巡察办）

- (1) 纪检工作，统筹公司纪检工作，推进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2) 巡察工作，统筹公司巡察工作开展，对接上级巡视，推动整改落实。

8、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1) 党建工作，负责公司党务、团务工作，主要包括党组织建设，党员的教育管理、党组织的发展、党务培训、党费收缴、党团组织两优一先评选、困难党员慰问等；

(2) 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党委中心组学习，形式任务教育，党务宣传、对内宣传、对外宣传，舆情处置，扶贫捐赠等工作；

(3) 群团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团委工作，主要包括指导健全各级工会组织，团组织。保障职代会运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关爱员工，组织群众文体活动，为会员发放福利，工会会员困难帮扶，评先评优及公益活动等。

9、安全环保部

(1) 宣传、贯彻并执行国家和集团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节能环保、应急管理等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各项标准规程，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 (2) 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三级管理体系；

- (3) 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节能环保和应急管理制度体系；

(4) 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节能环保和应急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

(5) 负责承接集团公司安全环保目标责任状、节能减排任务目标并逐级分解落实；

- (6) 负责组织签订公司目标责任状，对责任单位安全环保管理相关工作进

行考核与评价，并提出奖惩建议，参与对各责任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节能环保和应急管理业绩考核工作；

（7）积极履行安委办职责，定期不定期召开安委会，学习、研究、布置、总结安全环保管理相关工作，并形成会议纪要，落实会议精神，考核执行结果；

（8）负责组织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节能环保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与综合检查；

（9）对风险隐患实行分级管控，依法依规指导监督企业开展整改工作，并督查检查整改结果；

（10）负责监督各级安全环保责任人、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做好安全环保工作相关的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宣传教育，推动安全环保文化建设；

（11）负责组织、参与一般及以上的安全环保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对事故（事件）责任人的提出处理意见；

（12）负责安全生产、职业健康、节能环保和应急管理相关数据的采集、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按要求编制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数据报表和分析报告；

（13）参与投资项目的安全环保评价工作，督促投资项目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工作的落实；

（14）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应急管理体系；负责编制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并监督各级企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制定相关预案，指导并监督各级企业开展专项、综合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5）负责安全环保相关技术创新推进工作。

10、审计部

（1）负责内部审计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制定、调整及执行审计工作计划；

- (2) 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 (3) 组织开展各类专项审计；
- (4)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及监督评价；
- (5) 跟踪督办被审单位审计问题整改落实；
- (6) 负责审计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
- (7) 配合外部监管部门、上级单位及五矿发展职能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 (8) 定期向公司党委、董事会、上级单位汇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 (9) 建立和完善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东、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 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
- (14)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担保事项；
- (15)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套期保值年度计划；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8) 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银行信贷年度计划、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对外捐赠、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18)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对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

告；

（19）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董事会法定职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国资监管规定不得授权的事项之外，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可将其余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授权董事长决策的事项应当通过董事长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后决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事项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后决定。授权具体事宜可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予以规定，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为董事会的职权。相关事项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个人决策。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总法律顾问为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推进公司合规管理。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依法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拟订公司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

(三)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各项监管要求和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在 2008 年 5 月财政部下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之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再次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完善。目前公司已经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层面和各个环节，通过相应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评价、测试评估等保障性活动，确认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合理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1) 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多年来，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运作，保障了股东利益。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议事制度及披露制度，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

（2）资产、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明确职责权限、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运作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细则》《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发行人不但明确了对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管理制度，还针对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损失的认定、上报程序以及对应管理职能作出了详细的制度安排。在募集资金方面，发行人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使用情况的监督与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严格的限定。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4）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保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实施有效，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5）对外担保制度

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维护股东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

（6）财务制度

发行人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办法》《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付款管理办法》《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细则》等一系列适合发行人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的规定，从财务部门的组织形式、会计核算业务标准、会计业务处理程序、资金授权管理体系、资金内部控制系统、会计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建立了可行的业务规范。

（7）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预算管理，强化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资金预算调整实施细则》，该办法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原则、目的、预算组织，预算的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考评等。通过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分析，公司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8）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公司按照价值思维理念，制定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制度》《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及各相关单位按照不同的深度要求履行各阶段的决策程序，提升项目发展质量。

（9）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监管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依据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公司本部和下属企业切实有效地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每年制定《内控评价工作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全方位评价上市公司内控体系有效性，针对各类审计检查、监督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和问题形成工作台账，逐项督促落实整改，不断优化内控体系。

（10）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建立控股子公司管理机制，通过建立管理制度、构建管理体系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控，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子公司业务经营健康发展。

①健全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助推子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以股东决定或通过子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方式确定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保证公司在子公司充分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制定了《下属企业董监事选派管理细则》，明确了下属企业董监事的选派工作，推动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公司通过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提名或推荐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要求，明确子公司向公司报告重大事项的范围，指定各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第一责任人及联络人，要求其在发生重大事项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②优化子公司制度体系，厘清子公司管控界面。公司开展子公司管理职责梳理优化，进一步理顺管理条线，健全管理流程，优化建立与核心职能匹配的三级制度体系，制度系统性、完整性得到优化，管控效果和效率得到提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晰公司与下属企业管控界面，根据子企业管理成熟度实行分类管理、差异化授权，同时建立授权放权监督与评价机制，将公司管控和监管体系相连接，打造“事前有基础条件、事中有过程跟踪、事后有效果评估”的全流程管理模式。公司严格划分了子公司的业务合同审批权限及其他交易的审批权限，超过子公司审批权限的事项均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等规定提交公司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③构建子公司经营管理新机制，持续开展过程跟踪。公司构建了战略-预算-考核-激励四轮管理闭环经营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明确控股子公司战

略路径和重点举措，进而形成子公司经营策略和经营计划。通过定期组织召开市场分析会、经营分析会，编制公司月度经营管理报告等形式，持续跟踪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

④建立子公司风险合规体系，持续开展内控监督。在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指导下，建设并优化子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组织机构、人员岗位、风险管理流程等内容，并在风险管理体系内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建立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标准，梳理子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和制度，并检查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对其开展监督评价。搭建子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启动重点领域合规专项风险排查，完善合规管理机制，构筑合规经营的防火墙。

⑤建立子公司考核激励制度，推动业务经营持续发展。公司针对控股子公司制定了《组织业绩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结合公司战略，经营预算、行业对标等因素综合设定科学合理并具有一定挑战性的考核目标。在业绩考核的基础上，针对控股子公司制定了激励约束制度，激励分配根据子企业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核心资源投入产出效率、效能对标情况、业绩考核等因素确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评价情况

（1）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2020年3月，公司出具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1年3月，公司出具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2年3月，公司出具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2020年3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环审字[2020]022039号），认为五矿发展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1年3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环审字[2021]0202226号），认为五矿发展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2年3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环审字[2022]0211617号），认为五矿发展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控股股东五矿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五矿股份、中国五矿维护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和权属清晰，其与公司之间资产产权关系明确、清晰，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以无偿或者显失公平的条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公司的资产等情形。

（二）人员独立

五矿股份、中国五矿严格遵循《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维护公司人员独立，未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存在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解聘，其他人员的任免及聘任由公司依据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决定。

（三）财务独立

五矿股份、中国五矿尊重并维护公司财务独立，不与公司共用或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等财务、会计活动，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有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作为独立纳税主体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

（四）机构独立

五矿股份、中国五矿维护公司机构独立，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其他内部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干预公司机构设置，不存在对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的情形。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的运行、考核、管理机制。

（五）业务独立

五矿股份、中国五矿维护公司业务独立，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积极利用自身优势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五矿股份、中国五矿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五矿股份、中国五矿通过资产托管方式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除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企业外，五矿股份、中国五矿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自主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

八、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朱海涛	董事长	男	1964.03	2020.04.27-2024.12.26
张守文	独立董事	男	1966.12	2018.09.17-2024.09.16
张新民	独立董事	男	1962.12	2021.12.27-2024.12.26
余森杰	独立董事	男	1976.06	2021.12.27-2024.12.26
黄国平	董事	男	1962.10	2021.12.27-2024.12.26
唐小金	董事	男	1962.02	2020.04.27-2024.12.26
姜世雄	董事	男	1963.01	2021.12.27-2024.12.26
魏涛	董事	男	1971.02	2019.12.9-2024.12.26
龙郁	董事	女	1972.01	2021.12.27-2024.12.26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吴世忠	监事会主席	男	1964.12	2021.12.27-2024.12.26
牛井坤	监事	男	1960.11	2018.09.17-2024.12.26
何小丽	监事	女	1967.08	2018.09.17-2024.12.26
魏然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0.10	2021.12.27-2024.12.26
缪秀颖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4.07	2021.12.27-2024.12.26
魏涛	总经理	男	1971.02	2019.8.30-2024.12.26
吴庆余	副总经理	男	1964.02	2018.08.30-2024.12.26
朱江	副总经理	男	1974.11	2018.06.17-2024.12.26
张旭	副总经理	男	1981.09	2018.06.27-2024.12.26
谭巍	财务总监	男	1982.07	2022.05.06-2024.12.26
陈亚军	董事会秘书	男	1978.09	2022.12.12-2024.12.26
曲世竹	总法律顾问	女	1982.05	2022.12.12-2024.12.26

（一）董事简历

1、朱海涛先生：196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近年来曾任中冶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五矿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张守文先生：1966年12月出生。博士。近年来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院长，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张新民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博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资深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中国香港注册会计师。近年来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国际管理会计教育联盟理事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京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粮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监

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4、余森杰先生：1976年6月出生。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北京市卓越青年科学家。近年来曾任中国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现任辽宁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商务部经贸政策咨询委员、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5、黄国平先生：196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年来曾任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五矿地产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6、唐小金先生：196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年来曾任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企业发展部总经理，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7、姜世雄先生：1963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在职）。工程师。近年来曾任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本部总监、规划投资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五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8、魏涛先生：1971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近年来曾任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五矿企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9、龙郁女士：197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招标师。近年来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等主要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二）监事简历

1、吴世忠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年来曾任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监事、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牛井坤先生：196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年来曾任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主要职务。现任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监事。

3、何小丽女士：196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近年来曾任五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五矿地产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非执行董事、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

4、魏然女士：1980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近年来曾任本公司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临时主持工作）、投资业务部副总经理（临时主持工作）、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法律风控部部长、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5、缪秀颖女士：1984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近年来曾任本公司铁矿砂业务本部矿砂部高级业务员、本公司原材料业务总部矿砂部部门经理、本公司铁矿石业务总部中部营销中心业务部高级业务经理。现任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铁矿石业务总部北方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魏涛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吴庆余先生：196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近年来曾任中冶海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3、朱江先生：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助理国际商务

师。近年来曾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4、张旭先生：198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近年来曾任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物流事业总部保险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5、谭巍先生：198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近年来曾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财务总部资金计划部总经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资金管理处处长、五矿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等主要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6、陈亚军先生：197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年来曾任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本公司物流园事业总部营销部副总经理、本公司企划部决策支持总监、企划部副总经理兼决策支持总监、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战略客户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7、曲世竹女士：198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二级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近年来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法律事务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证券事务代表。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黄国平	董事	五矿地产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唐小金	董事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姜世雄	董事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五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魏涛	董事、总经理	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吴世忠	监事会主席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牛井坤	监事	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何小丽	监事	五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吴庆余	副总经理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朱江	副总经理	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谭巍	财务总监	创元泰合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朱江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和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2019年，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化解过剩产能和取缔“地条钢”成果得到巩固，生产企业效益持续向好，但行业成本升高，钢厂利润空间压缩，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减弱。在黑色金属流通领域，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大、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影响，钢铁贸易商盈利空间更受挤压，总体经营形势仍较为严峻。根据钢铁工业中长期规划，未来钢铁行业要以全面提高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以化解过剩产能为主攻方向，坚持结构调整、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质量为先、坚持开放发展，加快实现行业调整升级。

2020年，钢铁行业在国民经济和工业平稳发展中发挥了“压舱石”作用，为全国复工复产和经济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生产端，国内粗钢产量10.53亿吨，同比上升5.2%，年粗钢产量全球占比56.5%，再创历史新高。需求端，市场需求旺盛，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拉动下，建筑行业成为我国钢材消费量创历史新高的主要推动力；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同步带来工程机械用钢需求良好，汽车、家电等行业企稳，制造业用钢整体呈现较快增速。原料端，在钢材市场供需上升的拉动下，进口矿量持续增长，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扬，国内钢铁行业对关键原材料依存度居高不下的困境仍难改变。

在市场需求回升带动下，2020年钢材库存下降、价格整体呈现上行态势，钢铁生产企业实现经营效益增长。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钢铁行业所面临的环境逐步向好，市场恢复性增长；同时，随着钢铁流通企业的深化转型，其在资源获取、销售渠道、期现结合操作、产业链集成服务等方面的服务能力逐步增强，通过与钢铁企业协同发展赢得了很多发展机遇。

2021年，钢铁行业总体运行良好，效益创历史最好水平。供需方面，生产端全年粗钢产量约10.33亿吨，同比下滑3%，需求端呈现稳中趋降的特点，全年钢材市场供需两端基本平稳。价格方面，上半年，在经济复苏需求增长、流动性宽松及碳达峰碳中和预期供应收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钢铁产量保持增长态势，但增速有所放缓，钢材价格震荡攀升、急涨急跌，但整体处于历史高位。下半年，随着各省严格执行粗钢减产和房地产调控加码，钢市进入供需两弱格局，钢材价格出现回落。未来，随着产能产量“双控”政策常态化，国内钢铁产量已进入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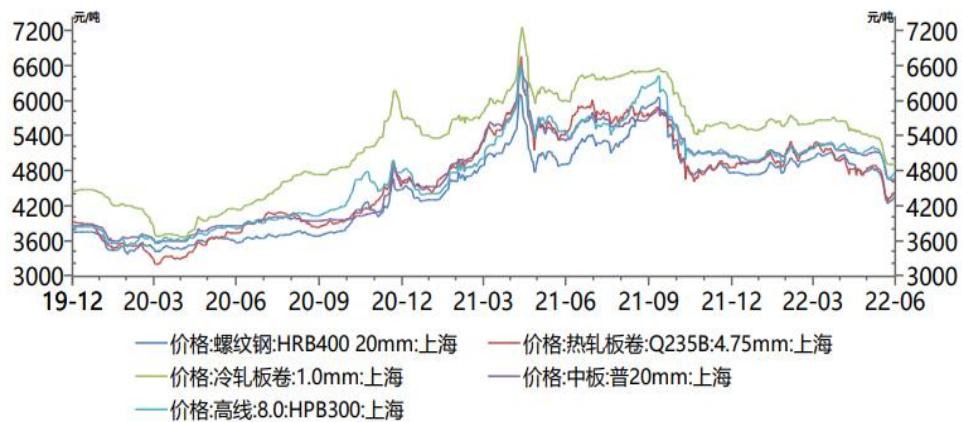
值平台区。根据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预计，国内钢铁产量将在 10 亿吨规模上下波动较长时间。

2021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目标，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低碳发展。未来，绿色低碳将贯穿于钢铁生产、钢铁贸易及相关供应链服务的始终。钢铁流通行业一方面将以绿色低碳作为行业自我变革发展的主基调，另一方面将在助力市场低碳资源配置上发挥重大作用，迎来全新机遇。

2021 年，受益于新冠肺炎疫情缓解背景下的经济恢复性增长、大宗商品价格上涨以及上半年市场供需两旺等利好因素，钢铁流通行业经营情况逐步好转，盈利空间有所扩大，经营规模与效益均实现增长。同时，钢铁流通行业总体仍比较分散，规模企业市场份额占比较低，市场竞争激烈。随着钢材产量和社会需求的双重下降，预计未来行业竞争会进一步加剧，综合服务能力、风险管控水平、成本控制和优质客户拓展是决定流通企业行稳致远的关键。

2022 年上半年，钢铁行业总体承压，呈现“高预期、弱需求、低效益”特点，上半年粗钢产量 5.27 亿吨，同比下降 6.5%。一季度，全球市场延续 2021 年货币刺激形成的高需求预期，且受到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能源、资源等大宗商品价格维持高位。进入二季度后，受多地疫情反复、房地产业债务风险增大、新开工面积萎缩等影响，社会用钢需求先于原材料需求发生较大幅度下跌，钢厂利润逐渐收窄，部分钢铁生产企业开始出现亏损情况。二季度末，全球主要市场表现印证负面预期，叠加美联储大幅加息进一步引发市场悲观情绪，金属矿产价格快速回落。

图1：钢材五大品种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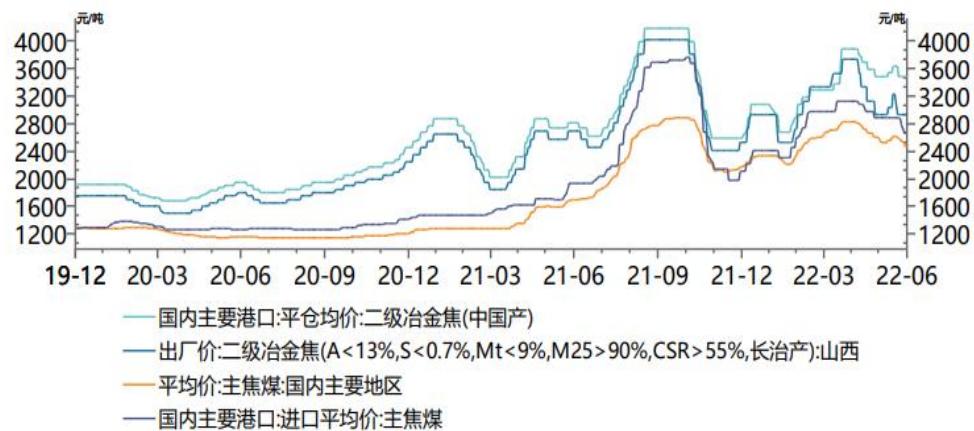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 wind。

图2：铁矿价格走势



注：数据来源 wind。

图3：焦煤、焦炭价格走势



注：数据来源 wind。

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着重

提出要打造数字化、智慧化、开放型现代商贸流通体系。以数据中台、技术中台支撑打造产业综合服务集成平台，建成贯通原料、金属和供应链服务的现代化、数字化流通体系，将成为钢铁流通行业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必由之路。紧紧抓住这一发展新动能完成数字化转型，是传统钢铁流通企业的必然选择。

2022年2月7日，工信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打造若干世界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在当前行业运行面临诸多不确定性的大背景下，钢铁企业的生存发展正面临严峻挑战。通过重组整合集中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钢铁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钢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将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市场流通秩序的规范，也将为处于供应链流通环节的企业带来更多变革和挑战。

（二）发行人所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58位，公司在2022年《财富》中国500强排名第156位，较2021年上升16位，并在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科改示范企业”评比中荣获“双百行动标杆企业”称号。

目前，公司在国内拥有分销公司、加工中心、物流园区、口岸公司等形式的营销、物流网点近百个，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公司受托管理多家海外公司，遍布亚、欧、美、非、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海内外一体、全球化运作的营销网络。公司具备大连商品交易所多个铁矿石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厂库）资质，仓库布局辐射山东、河北、天津等多地港口。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具备郑州商品交易所锰硅合金期货交割库资质，下属无锡物流园、东莞物流园荣获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评定的“仓储金牌服务企业”“五星级仓库”，其中无锡物流园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铅、铝、不锈钢、铜期货交割库资质。公司受托管理的中国五矿曹妃甸国际矿石交易中心项目，集保税、混矿、融资监管、交割、堆存及矿石交易服务功能于一体，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大宗商品港口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积极发挥行业示范与引领作用，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报关协会副会长、中国金属流通协会副会长职务，并被中国金属流通协会评为钢铁流通企业经营管理 5A 级企业，2015 年-2020 年连续荣获“钢铁产业链发展功勋企业”称号，2021 年荣获“2020 年度中国钢材销售十强企业”称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五矿物流均拥有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5A 物流企业资质；下属子公司中国矿产荣获“我的钢铁网”评选的“2021 年度铁矿石长期诚信服务商”“2020-2021 年度冶金焦港口现货价格指数诚信采价单位”“2021 年度中国铬系优质供应商”“2021 年度铬系十佳供应链企业”“2021 年度中国镍铬不锈钢优质供应链企业”称号；被“中国铁合金在线”评选为“2021 年铬矿行业年度综合实力 10 强企业”“锰矿行业年度综合实力 15 强企业”。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订，参与编制的《钢铁流通企业供应链建设与管理规范》《钢铁产业互联网平台运营管理规范》《钢铁企业物流成本构成及计算》等多项行业或团体标准于 2021 年颁布实施。承接国务院国资委 2021 年度重点课题《中央企业大宗商品现代国际流通体系发展模式研究》，为促进钢铁流通行业规范有序发展做出了贡献。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产业链集成服务能力，为上下游客户提供综合化、多样化服务，在资源获取、营销网络、产业布局、风险把控、品牌及专业人才等方面具有综合性优势，是驱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

（1）全球资源获取及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目前受托管理多家海外企业及分支机构，遍布巴西、澳大利亚、南非、美国、新加坡重点资源生产地及流通地，在资源获取、市场开发、海外融资、市场研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突显产融结合、海内外协同优势。公司在国内拥有 6 家钢材加工中心、15 家钢材分销公司及 4 个金属物流园，遍布全国各主要城市，辐射各大钢材终端客户及金属流通企业客户；拥有 15 个口岸公司，业务服务覆盖全国自辽宁至广西的主要沿海港口，成为连接海内外贸易的重要节点。

（2）产业链多商品多环节布局优势

公司业务范围覆盖钢铁流通领域全产业链。原材料端涵盖铁矿石、锰矿、铬矿、煤炭、焦炭、废钢等产品，铁矿石、锰矿、铬矿、煤炭等与矿山企业直接签订采购长协，长期稳定的货源和保供能力能充分满足钢铁和铁合金生产企业一站式采购需求。钢材端依靠分销网络、仓储管理、加工配送和套期保值等综合服务能力，构建了以建筑央企和大型国企为核心客户的全国性终端配送体系。商品流通及商务支持环节通过多式联运、仓储加工、口岸代理、招标代理、保险经纪等服务贯通产业链上下游，打造高质量运行的钢铁现代供应链。

（3）健全完善的风控体系优势

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具有市场研究、风险控制、套期保值等多种能力，为应对市场行情波动提供支持与保障。在风险策略方面，公司执行风险总量管控策略，对主要业务风险实施总量限额管理；建有客户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从源头控制风险传导链条；建有多样式操作策略，常态化制定风险预案、复盘经营决策，灵活调整头寸，有效化解市场风险；熟练运营期货、期权、掉期等各种金融衍生工具，对冲市场风险。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深化监督机制，实现出资人监督、业务监督、专责监督有序衔接，形成事前防范、事中跟踪、事后问效的闭环。

（4）行业品牌及人才队伍优势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具有 70 余年的钢铁及原材料贸易运作经验，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优势，拥有一批稳定的供应商与客户，与相关行业协会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公司拥有长期从事钢铁流通业务、精通钢铁冶金专业知识、具有实际生产经验的各类专业人才。员工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员工总数 55.02%，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占员工总数 10.92%，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维护能够有力保证公司战略与经营举措的顺利推进。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钢铁及炉料（包括铁矿砂、生铁、废钢、焦炭等）、废船、非金属矿产品及其制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等商品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主营产品的生产（废船除外）和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13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技术进口业务；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和运输代理、仓储、保险业务；经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日本输出入银行能源贷款项下的直接采购和招标采购业务；经营外国政府贷款、出口信贷、现汇项下国家及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和成套设备的引进业务；酒店经营及服务；自营和代理进出口贸易；“三来一补”业务；易货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运输业务；饭店经营；高新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对高科技产品进行投资管理；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上述商品的国内批发、零售、仓储、加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需经特别批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资源贸易、金属贸易、供应链服务三大类业务。

（1）资源贸易业务

资源贸易涉及铁矿石、铁合金、煤炭、焦炭、废钢、电解金属锰等冶金工业原料。主要业务模式是通过长协、现货采购、自营销售等方式从上游矿山企业、煤炭生产企业、焦化企业等供应商处采购，销售给下游钢铁生产企业及铁合金冶炼企业等客户，为其提供冶金原料集成供应服务，实现收益。

按照交易惯例，采购端，与国外铁矿矿山签订长协或采购港口现货，向铁合金生产企业、煤炭生产企业、焦化企业预付货款采购或货到后付款。销售端，铁矿石、焦炭、煤炭、铬矿、锰矿等冶金原材料销售主要采取现销方式，多为先款后货结算，根据合同规定全额预收货款后放货；铁合金产品、金属电解锰销售主要采取赊销方式或签订年度长协及一单一议定价订单。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冶金原材料贸易中，采购端主要以指数价为基础商定，销售端以指数价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折扣率及结算方式等调整因素商定价格。

（2）金属贸易业务

金属贸易包含各类钢材和金属制品，主要用于工程建筑、工业制造等领域。主要业务模式是依托分销网络、加工中心，为终端客户提供钢材物流配送、仓储加工等商品或服务。公司钢材具体销售模式为工程配供、加工配送和现货销售等，并能为客户提供套期保值等综合服务。

按照交易惯例，采购端，因钢铁生产企业需在客户预付采购货款后才能排产发货，大多通过预付货款采购；销售端，公司钢材销售主要为钢材工程配供业务，结算方式大多以赊销为主。

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游采购端主要按照各钢厂制定的价格政策执行，下游销售端主要以主流和区域网价为基准，综合考虑产品规格型号、运输方式和运距、结算方式等因素调整合同价格。

（3）供应链服务业务

供应链服务包含仓储加工、船/货代、网络货运、保险经纪、招标代理、保理、线上交易服务等，主要依托产业互联网平台，通过布局完整的仓储、加工、物流等基础实施网络，结合金融手段为实体企业提供支撑，获取服务费及贸易增长带来的双重收益。主要业务模式是为大宗商品产业链上的企业客户提供上述各类服务，获取稳定的收益。仓储加工业务服务于上游钢厂，为其提供库存管理解决方案；同时服务于下游终端用户，为其提供集库存管理及加工配送于一体的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

物流业务以全国临港布局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货代、船代服务，以及干散货、件杂货、集装箱和工程物流等海运服务。保险经纪业务根据投保人需求及风险状况，提供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制订保险方案，协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向承保机构进行投保或理赔。保理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线上交易服务主要是依托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供询价采购、商城、网上竞拍、撮合交易等服务。

3、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5,511,398.44	95.49	8,443,894.82	96.58	6,536,264.51	97.13	5,869,507.06	94.34
物流服务	291,029.09	5.04	324,218.59	3.71	251,243.95	3.73	211,771.26	3.40
冶炼加工	67,177.96	1.16	47,756.63	0.55	123,074.78	1.83	131,381.85	2.11
招投标	6,922.74	0.12	8,884.23	0.10	8,440.21	0.13	8,096.10	0.13
其他	9,469.52	0.16	5,025.63	0.06	4,890.72	0.07	4,156.87	0.07
减：行业间交易抵消	114,531.27	1.98	86,798.59	0.99	194,349.01	2.89	3,053.14	0.05
合计	5,771,466.48	100.00	8,742,981.31	100.00	6,729,565.16	100.00	6,221,860.0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21,860.00 万元、6,729,565.16 万元、8,742,981.31 万元和 5,771,466.48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对发行人收入贡献最大，占比分别为 94.67%、97.55%、96.90% 和 95.49%。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6,729,565.16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507,705.16 万元，增幅为 8.16%；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8,742,981.31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2,013,416.16 万元，增幅为 29.9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贸易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5,771,466.48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为 6,536,264.51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666,757.45 万元，增幅 11.36%；2021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为 8,443,894.82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907,630.31 万元，增幅 29.19%。贸易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钢材贸易收入增长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收入为 251,243.95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9,472.69 万元，增幅 18.64%；2021 年度，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收入为 324,218.5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72,974.64 万元，增幅 29.05%。

（2）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5,327,002.34	95.82	8,211,784.78	96.90	6,391,150.74	97.55	5,714,623.28	94.67
物流服务	274,685.50	4.94	302,831.90	3.57	230,919.31	3.52	191,652.61	3.18
冶炼加工	65,321.53	1.18	44,446.56	0.52	120,291.91	1.84	127,476.01	2.11
招投标	1,440.13	0.03	2,373.88	0.03	2,724.54	0.04	2,273.46	0.04
其他	4,646.76	0.08	-	-	446.8	0.01	399.80	0.01
减：行业间交易抵消	113,941.47	2.05	86,809.87	1.02	194,084.92	2.96	232.63	0.00
合计	5,559,154.79	100.00	8,474,627.25	100.00	6,551,448.38	100.00	6,036,192.5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成本 6,036,192.53 万元、6,551,448.38 万元、8,474,627.25 万元和 5,559,154.79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成本占比最大，分别为 94.67%、97.55%、96.90% 和 95.82%。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6,391,150.7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515,255.85 万元，增幅为 8.54%；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8,474,627.2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923,178.86 万元，增幅为 29.36%。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主要系贸易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成本增长所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5,559,154.79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成本为 6,391,150.7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676,527.46 万元，增幅 11.84%；2021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成本为 8,211,784.78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820,634.04 万元，增幅 28.49%。贸易业务成本增长主要系钢材贸易成本增长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成本为 230,919.31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9,266.70 万元，增幅 20.49%；2021 年度，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成本为 302,831.90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71,912.59 万元，增幅 31.14%。

（3）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184,396.10	86.85	232,110.04	86.49	145,113.77	81.47	154,883.78	83.42
物流服务	16,343.59	7.70	21,386.69	7.97	20,324.64	11.41	20,118.65	10.84
冶炼加工	1,856.43	0.87	3,310.07	1.23	2,782.87	1.56	3,905.84	2.10
招投标	5,482.61	2.58	6,510.35	2.43	5,715.67	3.21	5,822.64	3.14
其他	4,822.76	2.27	5,025.63	1.87	4,443.92	2.49	3,757.07	2.02
减：行业间交易抵消	589.80	0.28	-11.28	-0.00	264.09	0.15	2,820.51	1.52
合计	212,311.69	100.00	268,354.07	100.00	178,116.77	100.00	185,667.4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185,667.46 万元、178,116.77 万元、268,354.07 万元和 212,311.69 万元。其中，贸易业务毛利润占比例最大，分别为 83.42%、81.47%、86.49% 和 86.85%。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178,116.77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7,550.69 万元，降幅 4.07%；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268,354.07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90,237.30 万元，增幅为 50.66%。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润增长主要系贸易业务和物流服务业务毛利润增长所致。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212,311.69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润为 145,113.77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9,770.01 万元，降幅 6.31%；2021 年度，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润为 232,110.04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86,996.27 万元，增幅 59.95%。贸易业务毛利润增长主要系钢材贸易毛利润增长所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毛利润为 20,324.6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205.99 万元，增幅 1.02%；2021 年度，发行人物流服务业务毛利润为 21,386.6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062.05 万元，增幅 5.23%。

（4）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贸易	3.35	2.75	2.22	2.64
物流服务	5.62	6.60	8.09	9.5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冶炼加工	2.76	6.93	2.26	2.97
招投标	79.20	73.28	67.72	71.92
其他	50.93	100.00	90.86	90.38
减：行业间交易抵消	-	-	-	-
合计	3.68	3.07	2.65	2.9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率2.98%、2.65%、3.07%和3.68%。其中，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4%、2.22%、2.75%和3.35%。

2020年度，贸易业务毛利率为2.22%，较2019年度减少，主要是2020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于已签订销售合同的货物销售，相关运费、装卸费等费用调至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2021年度，贸易业务毛利率为2.75%，较2020年度增加，主要是2021年度公司抓住冶金原材料、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有利行情，积极研判市场，抢抓阶段性市场机会，强化风险管理，同时调结构、促转型深入推进，当期经营效益同比提升。

2020年度，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为8.09%，较2019年度下降；2021年度，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为6.60%，较2020年度下降。最近三年，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物流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盈利能力略有下降。

（四）各板块情况分析

1、贸易业务

目前，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是通过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和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其中，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资源贸易业务；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

（1）资源贸易业务

发行人资源贸易涉及铁矿石、铁合金、煤炭、焦炭、废钢、电解金属锰等冶金工业原料。

①业务模式

主要业务模式是通过长协、现货采购、自营销售等方式从上游矿山企业、煤炭生产企业、焦化企业等供应商处采购，销售给下游钢铁生产企业及铁合金冶炼企业等客户，为其提供冶金原料集成供应服务，实现收益。

②经营模式

采购端，与国外铁矿矿山签订长协或采购港口现货，向铁合金生产企业、煤炭生产企业、焦化企业预付货款采购或货到后付款。2021年，发行人铁矿业务与海外矿山签订长协数量约500万吨，矿山长协量创近年新高；锰矿业务签订长协近50万吨，其中与全球头部锰矿供应商签订指数定价长协近20万吨；铬系商品在保持原有长协的基础上，扩大了与主要合金厂的合作，每月新增铬铁采购万余吨；煤炭业务争取到某矿务局15万吨长协合作，成为首家获得该矿务局长协资源的贸易商。

销售端，铁矿石、焦炭、煤炭、铬矿、锰矿等冶金原材料销售主要采取现销方式，多为先款后货结算，根据合同规定全额预收货款后放货；铁合金产品、金属电解锰销售主要采取赊销方式或签订年度长协及一单一议定价订单。2021年，发行人铁矿石销售量约2,751万吨；煤炭销售量约491万吨，同比增长17.6%；焦炭销售量约105万吨，同比增长3.8%；铬矿销售量约150万吨，同比增长3.1%。2022年1-9月，公司铁矿石经营量约1,599万吨，煤炭经营量约351万吨，铬合金经营量约58万吨，锰矿经营量约78万吨；焦炭经营量约85万吨，铬矿经营量约119万吨，锰合金经营量约24万吨，同比分别增长23.18%、9.69%、74.26%。

重点商品经营方面，发行人积极优化经营模式，提高运行效率，加强市场研判能力。铁矿石业务在上涨行情扩大销售，在下跌行情保持货物流动性，有效规避风险；煤炭业务积极拓展核心终端用户，准确把握采销节奏、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稳健开展进口业务；焦炭业务以“保障供应、如期履约”为原则，保质保量对钢厂交货。此外，发行人加强对期现结合业务的研究应用，积极通过套期保值开展风险对冲，提升价格风险管理能力，降低市场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③定价方式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冶金原材料贸易中，

采购端主要以指数价为基础商定，销售端以指数价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折扣率及结算方式等调整因素商定价格。

④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源贸易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75,769.43万元、3,004,252.85万元、3,550,159.53万元和2,188,115.11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源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铁矿石	1,791,895.63	1,565,742.82	1,108,019.83
铁合金	638,310.11	632,612.77	639,778.29
煤炭	465,061.72	169,610.43	452,898.34
焦炭	267,434.55	151,450.15	120,687.03
其他	387,457.52	484,836.68	554,385.94
原材料合计	3,550,159.53	3,004,252.85	2,875,769.43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源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资源贸易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度	客户一	359,252.81	10.12	煤炭、焦炭	否
	客户二	250,090.99	7.04	铁矿石	否
	客户三	229,130.43	6.45	铁合金	否
	客户四	165,137.85	4.65	铁矿石	否
	客户五	95,745.69	2.70	铁合金	否
	合计	1,099,357.77	30.97	-	-
2020 年度	客户一	155,477.80	5.18	煤炭、焦炭	否
	客户二	152,653.60	5.08	铁矿石	否
	客户三	147,220.45	4.90	铁矿石	否
	客户四	117,823.34	3.92	铁合金	否
	客户五	60,111.72	2.00	焦炭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资源贸易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	是否关联方
	合计	633,286.91	21.08	-	-
2019 年度	客户一	137,586.33	4.78	铁矿石	否
	客户二	125,481.78	4.36	铁合金	否
	客户三	82,799.64	2.88	铁矿石	否
	客户四	77,185.47	2.68	铁矿石、铁合金	否
	客户五	72,807.83	2.53	铁合金	否
	合计	495,861.05	17.24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源贸易业务产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834,274.65万元、3,005,877.00万元、3,507,844.35万元和2,103,259.88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源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资源贸易成本比例	主要产品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度	供应商一	1,158,257.22	33.02	铁矿石、铬矿等	是
	供应商二	340,387.92	9.70	铁合金	否
	供应商三	128,406.18	3.66	锰矿、铬矿等	是
	供应商四	106,343.10	3.03	焦炭	否
	供应商五	91,015.70	2.59	煤炭	否
	合计	1,824,410.12	52.01	-	-
2020 年度	供应商一	1,075,354.55	35.78	铁矿石、锰矿、铬矿等	是
	供应商二	257,402.99	8.56	铁合金	否
	供应商三	159,903.74	5.32	铁矿石	否
	供应商四	128,268.22	4.27	铁合金	是
	供应商五	95,539.50	3.18	煤炭	否
	合计	1,716,469.01	57.10	-	-
2019 年度	供应商一	511,850.96	18.06	铁矿石、锰矿、铬矿等	是
	供应商二	332,919.47	11.75	铁合金	否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资源贸易成本比例	主要产品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三	320,529.12	11.31	铁矿石、锰矿等	是
	供应商四	132,232.39	4.67	煤炭	否
	供应商五	181,893.51	6.42	铁矿石、铬矿、锰矿等	是
	合计	1,479,425.45	52.20	-	-

（2）金属贸易业务

金属贸易包含各类钢材和金属制品，主要用于工程建筑、工业制造等领域。

①业务模式

主要业务模式是依托分销网络、加工中心，为终端客户提供钢材物流配送、仓储加工等商品或服务。公司钢材具体销售模式为工程配供、加工配送和现货销售等，并能为客户提供套期保值等综合服务。

②经营模式

采购端，因钢铁生产企业需在客户预付采购货款后才能排产发货，大多通过预付货款采购。销售端，公司钢材销售主要为钢材工程配供业务，结算方式大多以赊销为主。

发行人持续强化工程配供基础管理，聚焦重点优质客户服务，优选信誉好、回款快的客户开展业务，巩固完善以建筑央企和大型国企为核心客户的工程配供体系。2021年，发行人实现钢材终端配供量约637万吨；2022年1-9月，钢铁业务实现钢材工程配供量约373万吨。

在深耕制造业终端配送市场方面，发行人通过开发潜在优质新客户与深挖老客户新增长点，优化客户结构，做精做优大客户，增强发展动能。此外，发行人开发终端新客户百余家，客户开发数量和行业覆盖实现同步提升。

同时，发行人稳步开展现货自营业务，加强市场趋势研判，密切跟踪市场行情，科学建立库存，制定交易策略，从而灵活应对市场起伏，实现稳定经营。

2021年，公司钢材经营量约1,081万吨；2022年1-9月，发行人钢铁业务实现钢材经营量约740万吨。

③定价方式

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游采购端主要按照各钢厂制定的价格政策执行，下游销售端主要以主流和区域网价为基准，综合考虑产品规格型号、运输方式和运距、结算方式等因素调整合同价格。

④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993,737.63万元、3,532,011.66万元、4,893,735.29万元和3,323,283.33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金属贸易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度	客户一	319,133.07	6.52	钢材	否
	客户二	276,900.20	5.66	钢材	是
	客户三	168,747.85	3.45	钢材	否
	客户四	130,882.77	2.67	钢材	否
	客户五	121,721.73	2.49	钢材	否
	合计	1,017,385.62	20.79	-	-
2020 年度	客户一	247,054.55	6.99	钢材	否
	客户二	204,899.52	5.80	钢材	是
	客户三	121,344.31	3.44	钢材	是
	客户四	116,236.34	3.29	钢材	否
	客户五	67,522.99	1.91	钢材	否
	合计	757,057.70	21.43	-	-
2019 年度	客户一	172,467.71	5.76	钢材	是
	客户二	140,577.82	4.70	钢材	否
	客户三	102,798.02	3.43	钢材	否
	客户四	91,028.25	3.04	钢材	否
	客户五	74,890.33	2.50	钢材	是
	合计	581,762.13	19.43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产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880,348.63万元、3,385,273.74万元、4,703,940.43万元和3,223,742.46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金属贸易成本比例	主要产品	是否关联方
2021 年度	供应商一	388,234.74	8.25	钢材	否
	供应商二	204,152.36	4.34	钢材	否
	供应商三	159,709.05	3.40	钢材	否
	供应商四	121,168.99	2.58	钢材	否
	供应商五	93,348.51	1.98	钢材	否
	合计	966,613.65	20.55	-	-
2020 年度	供应商一	144,901.36	4.28	钢材	否
	供应商二	144,216.30	4.26	钢材	否
	供应商三	121,968.08	3.60	钢材	否
	供应商四	96,655.64	2.86	钢材	否
	供应商五	87,355.77	2.58	钢材	否
	合计	595,097.15	17.58	-	-
2019 年度	供应商一	105,541.59	3.66	钢材	否
	供应商二	96,625.73	3.35	钢材	否
	供应商三	65,924.48	2.29	钢材	否
	供应商四	64,888.99	2.25	钢材	否
	供应商五	63,191.55	2.19	钢材	否
	合计	396,172.34	13.75	-	-

2、供应链服务业务

供应链服务包含仓储加工、船/货代、网络货运、保险经纪、招标代理、保理、线上交易服务等，主要依托产业互联网平台，通过布局完整的仓储、加工、物流等基础实施网络，结合金融手段为实体企业提供支撑，获取服务费及贸易增长带来的双重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服务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1,249.21万元、382,758.94万元、380,859.45万元和365,129.79万元。

（1）物流园业务

发行人物流园业务包括仓储、加工、供应链配套服务等。物流园业务发挥网络布局优势，深化线上与线下融合，着力开展数字化供应链和一体化物流平台建设，积极推动物流园业务流程标准化及数码仓系统升级。2021年度，发行人物流园业务实现吞吐量约781万吨，加工量约125万吨；2022年1-9月，发行人物流园业务实现加工量约67万吨，实现吞吐量约603万吨。

（2）物流业务

物流业务以全国临港布局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货代、船代服务，以及干散货、件杂货、集装箱和工程物流等海运服务。保险经纪业务根据投保人需求及风险状况，提供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制订保险方案，协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向承保机构进行投保或理赔。2021年度，物流业务完成物流服务总量约1.25亿吨；2022年1-9月，物流业务完成物流服务总量约9,922万吨。

（3）招标业务

发行人招标业务在内、外资项目领域深耕细作，长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高质的招标采购服务，持续以较低资金占用为发行人创造稳定现金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形成有力支撑。最近三年，发行人招标业务执行委托代理项目标包数共计分别为1,454个、1,498个和1,719个，凭借优秀的业务实力和客户口碑，荣获“中国招标代理公司综合实力百强”、“中国轨道交通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十强”、“中国医疗卫生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十强”等奖项。2022年1-9月，发行人招标业务实现委托额约179亿元。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实质变更的情况。

（六）发行人未来规划及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党建与经营相融合，以贸易物流为主体，以数字化转型为依托，大力发展战略模式、壮大新业态、构建新生态，持续增强影响力、控制力、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坚定不移地打造供应链安全可控的维护者、产业链服务价值的创造者、大宗商品产业生态的组织者、现代流通服务体系的引领者，努力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金属矿产集成供应商和产业综合服务商。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牵引，创新驱动，集约整合钢铁产业上下游资源，重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原料集成供应、终端钢材配供、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体系。面向钢厂原料供应需求，依托国内海外两个市场，矿铁联动、矿钢联动，提供原料集成供应服务；面向大型建筑工程、重点制造业等用钢需求，整合优质资源，提供高效集约、标准规范的钢材配供服务；面向物流服务需求，凭借网络优势，提供从上游到终端、从保险到招标，海陆空、门到门的供应链综合服务。物流产业园建设方面，在重要节点城市和港口进行战略性布局，延伸高附加值业务，加速业务模式提档升级。产业互联网平台构建方面，以线下实体支撑线上平台构建，以线上平台带动线下做大做强，推动构建从仓储、加工、运输到在线交易、智慧物流、供应链金融、循环再生、指数服务、IT服务等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物流的整体转型升级。

2、战略推进情况

（1）以掌控优质资源为核心，做强矿产资源集成供应服务体系

紧抓海外原料资源获取、港口混配和钢厂销售三大重点环节布局产业链，着力提供从矿山到钢厂的原料资源集成供应服务。

在上游原料端，通过签订铁矿、煤炭、锰矿、铬矿等长协，锁定长期稳定的海外优质资源，部分商品资源获取实现历史性突破；充分利用控股股东的综合优势及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下属海外企业的网络协同优势，扩大资源进口渠道，丰富资源销售品类。

在中游港口端，以港口码头加工基地为支点，探索“矿山-五矿-港口”综合性原料供应链模式，强化公司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的控制力。受托管理的中国五

矿曹妃甸国际矿石交易中心项目竣工，粗混矿业务上规模，精混矿业务出效益，获取大连商品期货交割库资质。

在下游钢厂端，以钢厂为核心目标客户，深入推行大客户经理机制，面对钢厂原料供应需求，统筹制定销售策略，开展以矿促钢、以钢带矿的钢矿联动业务，形成钢材与矿砂一体化、多种原料协同集中供应的业务模式，进一步深化与上游矿山和下游钢厂的合作关系。

（2）以服务终端需求为牵引，做大钢材集成配供体系

以服务终端需求为牵引，全力打造集工程配供、加工配送、期现结合为一体的终端钢材配供服务体系。

工程配供业务依托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稳步开拓与信用良好的大中型工程建筑企业合作，规范流程、集成供应、严控风险、加快周转，进一步推广客户管理模式整合资源。持续完善以建筑央企和大型国企为核心客户的全国性工程配供体系，工程配送业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工程配供量再创新高。

加工配送业务着力提升制造业终端配送比例，以物流园、加工中心为载体，服务于下游终端用户，为其提供集库存管理及加工配送于一体的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制造业配送增量增效，新行业客户开拓、新品类产品供应方面取得进展，配送业务效益明显提升。

（3）以构建现代物流体系为标准，做优物流产业园网络体系

加快物流网络建设，掌握关键流通环节，降低产业链综合成本，打造五矿特色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全面夯实现有物流园发展基础，不断优化业务结构，通过延伸高附加值业务，加速业务模式提档升级。加强在重要节点城市进行大宗商品物流园战略性布局，以数字化与工业化融合为抓手，推广五矿标准数码仓，在江阴及淄博通过管理输出、数字化赋能新增合作2家数字化仓库，数码仓网络布局进一步拓展。同时，扩大期货品类和仓储总量，无锡物流园获上海期货交易所铜期货交割库资质，中国矿产、受托管理的中国五矿曹妃甸国际矿石交易中心分获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铁矿石期货交割库资质。

（4）以数字化转型带动传统业务升级，做通做透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

依托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平台项目整合相关资源，推动仓储、加工、物流、招标、小贷等业务一体化发展，带动传统贸易物流业务优化升级，构建供应链数字化经济闭环，实现供应链信息流、商流、资金流、物流“四流贯通”。

龙腾云创项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展示交易、仓储加工、多式联运、供应链服务、信息技术等于一体的一站式、全方位、综合化服务。龙腾云创依托龙腾云仓、龙腾云商、龙腾联运、龙腾商务、龙腾技术五大业务板块，打造龙腾一体化品牌服务族群：龙腾云仓定位于大宗商品领域的专业仓储加工运营平台，以数码仓产品为“武器”，整合产能利用不足的社会仓储资源，通过标准化管理模式和数码仓系统为其赋能，提升企业经营效率；龙腾联运定位于打造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旨在以提升运输效率为核心，聚集货主和运力资源，提升“多式联运”比率，满足不同客户需求，逐步建立全国“公路+铁路+水路”大格局的运输网络体系；龙腾云商定位第三方供应链服务平台，基于供应链业务场景和全面数字化风险管控系统，提供交易服务、供应链服务、产融服务，通过运营赊销宝等产品和提供工配、竞拍等服务，实现产融结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链解决方案；龙腾商务定位于专业的招标代理与保险经纪的服务商，未来将加强纵向深耕和横向拓展，依托数字化手段，助力客户“公平、公正、公开”招标采购，“完善、贴身、专业”闭环风险敞口；龙腾技术定位于技术开发与运营孵化平台，实施以“技术开发服务”和“产业互联网产品运营”两大业务为核心的“双轮驱动”战略模式。

（七）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重组的情况。

十、媒体质疑事项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605号），发行人积极开展回复工作，并于2021年6月19日发布《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临2021-23）。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媒体质疑事项。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9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2038 号、众环审字[2021]0202225 号、众环审字[2022]211616 号）。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2038 号、众环审字[2021]0202225 号、众环审字[2022]0211616 号），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的变更

（一）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按照首次执行上述准则的要求调整了 2019 年期初有关科目累积影响数。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因执行新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70.35	-	-13,37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400.75	8,400.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261.77	7,26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313.68	98,351.18	37.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78.19	-277.51	-755.70
未分配利润	-214,265.34	-211,179.96	3,085.3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1.00	-	-4,80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261.77	7,26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557.73	-	-557.73
未分配利润	14,670.61	17,689.11	3,018.50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19年1月1日）之前或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

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经梳理，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存在对期初留存收益的调整。

公司按新收入准则规定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 162,510.60 万元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其他项目金额的变更为公司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规定将代理业务按净额法核算，同时将代理业务所涉预付款项、存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报，代理业务所涉应付账款、预收款项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列报。

因执行新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291,979.09	276,124.53	-15,854.56
其他应收款	65,588.21	147,192.27	81,604.07
存货	386,966.65	321,217.14	-65,749.5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24,273.42	309,810.01	-114,463.41
预收款项	200,500.05	-	-200,500.05
合同负债	-	162,510.60	162,510.60
其他应付款	162,839.47	315,292.34	152,452.87

3、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结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将使用权资产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进行计量，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因此，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存在对期初留存收益的调整，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期初数较上年期末数调整情况为：预付账款调减 2,372 万元、使用权资产调增 11,79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调减 21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增 2,854 万元、租赁负债调增 6,351 万元。

因执行新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308,103.67	305,731.66	-2,372.01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11,795.36	11,795.36
长期待摊费用	3,338.47	3,120.42	-218.06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0.98	4,734.96	2,853.9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6,351.32	6,351.32

（二）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公司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 1 户，处置二级子公司 1 户，注销三级子公司 1 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投资设立五矿龙腾创新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公司子公司五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注销五矿联合物流（武汉）有限公司，注销手续已完成，故不再将其纳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但将其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纳入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发行人处置子公司中国五矿南方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单位：万元、%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中国五矿南方有限责任公司	14,798.37	100	出售	2020/9/10	控制权转移	5,740.75	0	0	0	0	不适用	0

2020年及2021年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均未发生变化。

2022年公司子公司五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注销五矿物流烟台有限公司、五矿船务代理（烟台）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手续已完成，故不再将其纳入2022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但将其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纳入2022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子公司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成立龙腾联运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72户，其中二级子公司11户，三级子公司46户，四级子公司15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792.50	285,216.79	161,930.15	216,598.36
拆出资金	-	990.00	1,970.00	-
衍生金融资产	708.51	-	-	-
应收票据	22,110.74	31,254.17	152,323.59	193,751.87
应收账款	965,150.24	722,603.36	589,773.96	550,334.88
应收款项融资	88,153.14	35,656.34	52,552.44	-
预付款项	410,630.14	264,112.27	308,103.67	291,979.09
其他应收款	187,302.87	150,150.25	130,139.97	65,588.21
存货	568,975.83	430,565.13	400,042.37	386,966.65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277.40	54,424.91	37,572.22	27,774.53
流动资产合计	2,582,101.36	1,974,973.21	1,834,408.37	1,732,993.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44.08	8,845.06	10,814.39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2,037.22	11,614.39	11,076.72	10,563.94
长期股权投资	25,786.50	11,662.64	15,940.63	17,031.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86.12	18,180.26	11,992.55	8,570.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720.02	20,599.28	14,589.64	9,812.62
投资性房地产	17,377.68	17,456.89	18,391.69	205.09
固定资产	92,834.83	97,883.64	103,054.49	120,750.03
在建工程	9,784.01	10,271.14	10,912.32	12,793.98
使用权资产	10,328.51	9,570.91	-	-
无形资产	55,881.86	56,506.02	61,359.48	56,486.55
长期待摊费用	2,367.63	2,643.77	3,338.47	2,83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89.32	67,467.17	84,368.22	94,11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	500.00	500.00	1,52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337.78	333,201.16	346,338.59	334,684.07
资产总计	2,916,439.14	2,308,174.37	2,180,746.96	2,067,67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9,003.44	284,888.83	264,158.43	334,960.89
衍生金融负债	122.24	75.39	-	14.44
应付票据	539,454.13	333,697.14	206,466.31	183,501.48
应付账款	369,591.83	327,061.39	388,499.97	424,273.42
预收款项	-	-	-	200,500.05
合同负债	319,307.65	166,636.50	193,845.50	-
应付职工薪酬	32,778.18	32,912.86	23,562.18	19,304.73
应交税费	24,779.98	23,067.60	29,545.88	15,347.72
其他应付款	394,829.92	285,884.81	238,450.95	162,83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04.26	5,180.31	1,880.98	1,680.98
其他流动负债	12,110.12	19,175.74	52,562.52	7,286.78
流动负债合计	2,108,381.75	1,478,580.58	1,398,972.73	1,349,709.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0.00	52,600.00	54,400.00	6,200.00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5,316.52	3,881.00	-	-
长期应付款	2,625.96	6,140.49	6,197.91	2,258.77

预计负债	35,826.77	34,849.58	32,418.42	33,94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7.53	4,035.04	1,321.08	12.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76.78	101,506.11	94,337.41	42,419.18
负债合计	2,160,858.52	1,580,086.70	1,493,310.14	1,392,129.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191.07	107,191.07	107,191.07	107,191.07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419,455.14	419,467.23	417,854.68	417,854.68
其他综合收益	-282.66	3,980.00	-839.90	-28.59
专项储备	914.26	901.03	505.24	62.31
盈余公积	96,921.25	96,921.25	96,921.25	96,921.25
未分配利润	-131,425.13	-164,075.91	-197,016.77	-208,73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2,773.94	714,384.68	674,615.56	663,261.32
少数股东权益	12,806.68	13,703.00	12,821.26	12,287.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580.62	728,087.67	687,436.82	675,548.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6,439.14	2,308,174.37	2,180,746.96	2,067,677.68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71,531.15	8,751,094.53	6,732,160.49	6,225,374.19
其中：营业收入	5,771,466.48	8,750,734.05	6,731,847.19	6,224,846.89
利息收入	64.67	328.05	220.28	496.86118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2.43	93.02	30.434066
二、营业总成本	5,693,430.86	8,640,363.46	6,666,313.82	6,200,868.79
其中：营业成本	5,559,154.79	8,479,140.95	6,552,848.45	6,037,243.7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	8.0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9	2.34	3.19	3.25
税金及附加	6,531.64	11,423.48	10,177.49	6,937.23
销售费用	5,713.02	8,257.63	8,207.62	31,105.12
管理费用	81,407.60	120,718.07	104,331.06	100,886.01
研发费用	165.92	-	-	-
财务费用	40,454.30	20,812.93	-9,253.98	24,693.41
其中：利息费用	19,434.98	31,525.25	21,965.07	25,957.18
利息收入	2,460.17	5,142.62	3,579.63	4,932.15
加：其他收益	2,728.34	4,987.42	4,115.87	3,079.65
投资收益	-18,053.56	-40,458.91	-15,042.12	-8,237.99
汇兑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10.89	11,179.27	1,405.78	2,344.75
信用减值损失	-6,832.03	2,864.30	-9,196.05	6,658.86
资产减值损失	-14,644.29	-10,001.89	-3,650.12	-12,001.72
资产处置收益	-0.95	1,704.92	178.80	5,532.13
三、营业利润	48,008.70	81,006.19	43,658.83	21,881.09
加：营业外收入	3,669.95	1,515.66	6,172.99	12,613.67
减：营业外支出	1,925.51	3,913.80	4,470.92	7,916.02
四、利润总额	49,753.14	78,608.04	45,360.91	26,578.74
减：所得税费用	13,732.22	29,808.19	18,867.08	9,561.67
五、净利润	36,020.92	48,799.85	26,493.83	17,01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506.94	47,895.72	26,868.47	17,395.42
少数股东损益	513.98	904.12	-374.64	-378.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12	4,819.90	-961.31	248.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59.04	53,619.75	25,532.52	17,265.99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7,002.26	8,901,792.96	6,966,168.57	6,600,532.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97.81	3,887.71	5,041.85	6,28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264.14	2,843,153.81	1,121,034.97	166,86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3,764.21	11,748,834.47	8,092,245.39	6,773,681.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2,614.17	8,585,668.70	6,704,295.22	6,120,05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469.58	2,097.74	-485.2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	-1,000.00	2,000.00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64.98	88,665.98	83,118.13	85,58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25.79	63,397.10	38,874.83	60,78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8,935.52	2,916,714.45	1,278,260.38	361,75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3,010.04	11,655,543.96	8,106,063.35	6,628,17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45.83	93,290.51	-13,817.96	145,50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6	37.48	0.15	213.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8.01	1,247.49	830.97	17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1	6,742.80	363.42	2,078.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1,407.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78	8,027.76	1,194.54	13,87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5.56	1,634.17	3,006.97	5,23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4.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56	1,888.67	3,006.97	5,23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22	6,139.10	-1,812.42	8,63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	1,2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	1,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148.09	962,019.23	854,096.01	570,509.5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148.09	962,819.23	855,296.01	570,509.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8,860.67	909,372.77	858,058.25	767,071.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25.63	31,623.87	27,849.29	31,293.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84.18	919.75	384.31	28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33	1,038.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649.64	942,035.16	885,907.54	798,36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98.46	20,784.07	-30,611.53	-227,85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4.30	-136.81	-593.26	-29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61.86	120,076.87	-46,835.18	-74,01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326.68	150,249.81	197,084.99	271,09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64.82	270,326.68	150,249.81	197,084.9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于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9月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814.67	131,742.56	113,674.12	124,296.16
应收账款	72,458.86	23,195.31	1,188.57	43.80
应收款项融资	23,017.49	11,288.00	2,512.50	-
预付款项	26,401.42	5,360.34	7,828.75	-
其他应收款	879,124.26	685,597.81	861,467.11	665,745.93
存货	20,109.76	73.89	46,003.56	-
其他流动资产	2,110.77	6,402.22	45.21	-
流动资产合计	1,073,037.23	863,660.12	1,032,719.82	790,085.90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5,855.84	300,047.84	300,739.83	296,55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956.20	16,789.00	10,741.89	9,812.62
投资性房地产	41.20	41.20	41.20	61.96
固定资产	843.51	631.12	221.31	153.44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262.73	2,691.49	878.37	123.6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8.23	4,136.43	2,624.6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1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1,137.71	324,337.08	315,247.25	307,122.09
资产总计	1,404,174.94	1,187,997.20	1,347,967.08	1,097,20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004.08	194,022.48	233,150.06	190,000.00
应付票据	90,178.97	-	-	-
应付账款	17,131.93	1,290.87	49,581.82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5,475.35	1,546.53	20,286.13	-
应付职工薪酬	9,267.50	9,974.66	7,088.30	6,626.03
应交税费	80.39	84.55	7,505.08	333.36
其他应付款	50,558.95	49,665.85	89,221.43	8,163.45
其中：应付利息	-	-	205.59	251.93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30.29	1,850.34	1,800.00	1,600.00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7.97	316.47	1,577.77	34.55
流动负债合计	535,735.42	258,751.75	410,210.59	206,75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	52,600.00	54,400.00	6,2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165.47	4,680.00	4,680.00	68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8.23	2,686.43	1,174.6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3.70	59,966.43	60,254.65	6,881.00
负债合计	541,229.12	318,718.18	470,465.24	213,638.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191.07	107,191.07	107,191.07	107,191.07
其他权益工具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资本公积	446,761.09	446,761.09	446,751.43	446,751.4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9,866.77	79,866.77	79,866.77	79,866.77
未分配利润	-20,873.11	-14,539.91	-6,307.44	-239.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2,945.82	869,279.02	877,501.83	883,56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4,174.94	1,187,997.20	1,347,967.08	1,097,207.9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399.93	418,313.04	928,364.74	151.47
减：营业成本	98,176.94	414,094.17	939,280.71	49.82
税金及附加	112.36	271.79	1,526.31	117.20
销售费用	-	61.90	67.84	-
管理费用	18,777.15	28,211.70	24,968.46	22,859.3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2,782.56	-24,011.45	-42,879.48	-18,638.95
其中：利息费用	10,956.88	16,168.83	10,229.18	3,675.10
利息收入	24,559.60	38,380.68	32,908.42	22,344.95
加：其他收益	-	42.70	56.66	83.41
投资收益	4,839.87	913.34	3,008.21	2,45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91.99	-1,091.81	-3,519.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4.79	5,997.94	929.67	2,550.85
信用减值损失	3.98	92.09	-124.40	205.56
资产减值损失	-	-10.34	-1,752.99	-5,106.13
资产处置收益	-	-0.66	-0.82	-1.27
二、营业利润	1,124.69	6,719.99	7,517.24	-4,050.6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40	17.99	1,076.77
减：营业外支出	0.94	0.00	57.16	-
三、利润总额	1,123.75	6,722.39	7,478.07	-2,973.92
减：所得税费用	-	-	-1,450.00	-
四、净利润	1,123.75	6,722.39	8,928.07	-2,973.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3.75	6,722.39	8,928.07	-2,973.9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16.50	470,131.14	1,077,517.13	42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68.78	0.15	133.4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79.15	981,083.67	462,521.58	250,11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864.43	1,451,214.96	1,540,172.17	250,53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91.13	498,534.38	973,322.19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52.25	19,017.46	19,599.17	23,09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60	7,702.47	955.77	99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710.05	839,349.39	623,033.51	272,9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599.04	1,364,603.70	1,616,910.63	297,03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34.60	86,611.26	-76,738.46	-46,49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93.96	14,798.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97.09	1,795.17	3,672.69	2,851.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36	0.40	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7.09	1,795.53	5,167.05	17,65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397.30	450.35	460.40	16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8.00	-	5,860.50	35,787.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5.30	450.35	6,320.90	35,94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21	1,345.18	-1,153.85	-18,297.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911.16	697,077.41	667,784.94	2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911.16	697,077.41	667,784.94	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806.75	738,676.42	576,156.78	10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89.47	28,190.34	24,456.55	18,04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796.22	766,866.76	600,613.33	119,645.9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4.94	-69,789.36	67,171.61	170,35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27.88	18,167.09	-10,720.70	105,56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42.56	113,575.47	124,296.16	18,73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14.67	131,742.56	113,575.47	124,296.1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2,916,439.14	2,308,174.37	2,180,746.96	2,067,677.68
总负债（万元）	2,160,858.52	1,580,086.70	1,493,310.14	1,392,129.14
全部债务（万元）	958,911.83	676,366.28	526,905.72	526,343.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755,580.62	728,087.67	687,436.82	675,548.54
营业总收入（万元）	5,771,531.15	8,751,094.53	6,732,160.49	6,225,374.19
利润总额（万元）	49,753.14	78,608.04	45,360.91	26,578.74
净利润（万元）	36,020.92	48,799.85	26,493.83	17,01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27,787.83	33,411.58	16,305.90	-6,80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506.94	47,895.72	26,868.47	17,395.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245.83	93,290.51	-13,817.96	145,501.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1.22	6,139.10	-1,812.42	8,638.2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498.46	20,784.07	-30,611.53	-227,855.12
流动比率（倍）	1.22	1.34	1.31	1.28
速动比率（倍）	0.95	1.04	1.03	1.00
资产负债率（%）	74.09	68.46	68.48	67.33
债务资本比率（%）	55.93	48.16	43.39	43.79
营业毛利率（%）	3.68	3.10	2.66	3.0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65	4.91	3.17	2.53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净资产收益率（%）	4.86	6.89	3.89	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5	4.12	0.31	-5.23
EBITDA（万元）	77,610.56	124,660.32	78,643.31	64,568.08
EBITDA全部债务比（%）	12.36	18.43	14.93	12.2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99	3.95	3.58	2.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4	13.34	11.81	11.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12	20.42	16.65	16.67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2]×100%；
-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10.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11.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全部债务/EBITDA；
13.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 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582,101.36	88.54	1,974,973.21	85.56	1,834,408.37	84.12	1,732,993.60	83.81
非流动资产	334,337.78	11.46	333,201.16	14.44	346,338.59	15.88	334,684.07	16.19
资产总额	2,916,439.14	100.00	2,308,174.37	100.00	2,180,746.96	100.00	2,067,677.67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067,677.67 万元、2,180,746.96 万元、2,308,174.37 万元和 2,916,439.14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1%、84.12%、85.56% 和 88.5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9%、15.88%、14.44% 和 11.46%。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且有持续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88,792.50	11.18	285,216.79	14.44	161,930.15	8.83	216,598.36	12.50
拆出资金	-	-	990.00	0.05	1,970.00	0.11	-	-
衍生金融资产	708.51	0.03	-	-	-	-	-	-
应收票据	22,110.74	0.86	31,254.17	1.58	152,323.59	8.30	193,751.87	11.18
应收账款	965,150.24	37.38	722,603.36	36.59	589,773.96	32.15	550,334.88	31.76
应收款项融资	88,153.14	3.41	35,656.34	1.81	52,552.44	2.86	-	-
预付款项	410,630.14	15.90	264,112.27	13.37	308,103.67	16.80	291,979.09	16.85
其他应收款	187,302.87	7.25	150,150.25	7.60	130,139.97	7.09	65,588.21	3.78
存货	568,975.83	22.04	430,565.13	21.80	400,042.37	21.81	386,966.65	22.33
其他流动资产	50,277.40	1.95	54,424.91	2.76	37,572.22	2.05	27,774.53	1.60
流动资产合计	2,582,101.36	100.00	1,974,973.21	100.00	1,834,408.37	100.00	1,732,993.60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四项占流动资产比例合计分别为 83.43%、79.58%、86.20% 和 86.50%。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9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16,598.36万元、161,930.15万元、285,216.79万元和288,792.5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50%、8.83%、14.44%和11.18%。发行人2020年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减少54,668.21万元，降幅25.24%，主要系当期公司进一步优化货币资金持有量，合理控制货币资金持有成本所致；2021年末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123,286.65万元，增幅76.14%，主要系该期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为适时抢抓阶段性业务机会，发行人适度提高了货币资金持有规模。发行人2022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21年末变动不大。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库存现金	4.73	7.45	24.80
银行存款	254,000.82	141,354.53	194,687.19
其他货币资金	31,211.24	20,568.17	21,886.37
合计	285,216.79	161,930.15	216,598.3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62.00	10,026.86	16,020.74
法院冻结资金	4.37	558.83	235.70
锁汇保证金	39.17	84.55	140.15
期货保证金	5,150.33	870.51	2,158.02
保函保证金	852.00	30.56	87.19
海关税款保证金	-	35.00	7.28
ETC保证金	0.30	0.30	-
信用证保证金	-	7.01	-
待结汇资金	0.00064	66.73	864.30
保理冻结资金	1,381.95	-	-
合计	14,890.12	11,680.34	19,513.37

（2）应收账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334.88 万元、589,773.96 万元、722,603.36 万元和 965,15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6%、32.15% 和 36.59% 和 37.38%。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2,829.39 万元，同比增长 22.52%；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42,546.88 万元，同比增长 33.57%，发行人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钢材工程配供业务赊销规模扩大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96,073.82
其中：6 个月以内	663,763.21
7-12 个月	32,310.61
1 至 2 年	11,940.46
2 至 3 年	7,310.71
3 年以上	120,410.68
合计	835,735.67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公司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9,000.91	4.67	15,810.85	40.54	23,190.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6,734.77	95.33	97,321.46	12.22	699,413.30
合计	835,735.67	-	113,132.32	-	722,603.36

其中，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278.84	1,113.94	5.00	取得资产抵押、预计坏账损失较小
新疆和旭钢铁有限公司	5,790.31	5,790.31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	2,715.00	2,715.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无锡巨成钢铁有限公司	2,361.99	2,361.99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InlineSupplyChain(Malaysia)SDNBHD	2,131.74	106.59	5.00	取得资产抵押、预计坏账损失较小
宜春重工有限公司	1,524.70	1,524.7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767.75	767.75	100.00	与债务人存在商业纠纷、预计难以收回
南安广宇贸易有限公司	648.81	648.81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	312.16	312.16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湛江市宝嘉矿业有限公司	239.76	239.76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84	229.84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9,000.91	15,810.85	40.54	-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663,721.24	6,637.20	1.00

名称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7-12个月	32,310.61	1,615.53	5.00
1-2年	11,916.75	3,575.02	30.00
2-3年	6,584.93	3,292.46	50.00
3年以上	82,201.24	82,201.24	100.00
合计	796,734.77	97,321.46	12.22

截至 2021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7,574.13	11.68	1,123.2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6,289.43	4.34	491.01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5,737.51	4.28	357.38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6.78	3.35	298.31
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278.84	2.67	1,113.94
合计	219,886.69	26.32	3,383.86

（3）预付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91,979.09 万元、308,103.67 万元、264,112.27 万元和 410,630.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85%、16.80%、13.37% 和 15.90%。2021 年预付款项同比降低 14.28%，主要系当期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为防范市场风险，预付款项采购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146,517.87 万元，增幅 55.48%，主要系当期预付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2,635.86	99.44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1至2年	238.30	0.09
2至3年	185.90	0.07
3年以上	1,052.21	0.40
合计	264,112.27	100.00

截至2021年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账面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	32,041.30	12.1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7,070.74	10.25
上海河钢华东贸易有限公司	17,684.46	6.70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50.41	3.50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8,000.00	3.03
合计	94,046.90	35.61

（4）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5,268.42万元、129,480.09万元、149,290.33万元和187,017.4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77%、7.06%、7.56%和7.24%，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16%、5.94%、6.47%和6.41%。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预付款转入、代收代付款等构成。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64,211.67万元，增幅98.3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20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按规定将代理业务所涉相关资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发行人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0年末增加19,810.24万元，增幅15.43%。发行人2022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21年末增加37,727.13万元，增幅25.27%，主要是因为公司贸易代理业务代收代付款相应增加。

截至2021年末，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42,382.69
1至2年	884.68
2至3年	301.72
3至4年	6,707.72
4至5年	68.13
5年以上	102,065.27
小计	252,410.21
坏账准备	103,119.88
合计	149,290.33

截至2021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 准备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25,741.57	6个月以内	17.24	-
上海中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7,316.48	6个月以内	11.60	-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5,077.40	6个月以内	10.10	-
广东省佛山市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转入	12,388.91	5年以上	8.30	12,388.91
鞍钢附企-初轧钢厂一分厂	预付账款转入	11,196.14	5年以上	7.50	11,196.14
合计		81,720.49	-	54.74	23,585.05

截至2022年9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 准备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26,806.80	6个月以内	14.31	-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款	23,045.98	6个月以内	12.30	-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代付款	16,939.91	1年以内	9.04	-
佛山市锦泰来钢材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转入	12,358.62	5年以上	6.60	12,358.6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11,273.92	1年以内	6.02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 准备
合计		90,425.25		48.28	12,358.62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存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966.65 万元、400,042.37 万元、430,565.13 万元和 568,975.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33%、21.81%、21.80% 和 22.04%，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138,410.70 万元，增幅 32.15%，主要系发行人以备销售的冶金原材料及钢材等存货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42.38	894.99	20,247.39	
库存商品	379,193.61	5,314.87	373,878.74	
周转材料	109.38	-	109.38	
在途物资	36,329.62	-	36,329.62	
合计	436,774.99	6,209.86	430,565.13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44.08	2.14	8,845.06	2.65	10,814.39	3.12	-	-
长期应收款	12,037.22	3.60	11,614.39	3.49	11,076.72	3.20	10,563.94	3.16
长期股权投资	25,786.50	7.71	11,662.64	3.50	15,940.63	4.60	17,031.90	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86.12	2.06	18,180.26	5.46	11,992.55	3.46	8,570.13	2.56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720.02	6.20	20,599.28	6.18	14,589.64	4.21	9,812.62	2.93
投资性房地产	17,377.68	5.20	17,456.89	5.24	18,391.69	5.31	205.09	0.06
固定资产	92,834.83	27.77	97,883.64	29.38	103,054.49	29.76	120,750.03	36.08
在建工程	9,784.01	2.93	10,271.14	3.08	10,912.32	3.15	12,793.98	3.82
使用权资产	10,328.51	3.09	9,570.91	2.87	-	-	-	-
无形资产	55,881.86	16.71	56,506.02	16.96	61,359.48	17.72	56,486.55	16.88
长期待摊费用	2,367.63	0.71	2,643.77	0.79	3,338.47	0.96	2,838.33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689.32	21.74	67,467.17	20.25	84,368.22	24.36	94,111.13	2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	0.15	500.00	0.15	500.00	0.14	1,520.36	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337.78	100.00	333,201.16	100.00	346,338.59	100.00	334,684.07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34,684.07 万元、346,338.59 万元、333,201.16 万元和 334,337.78 万元，整体呈现较为稳定的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根据新准则要求，2021 年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拆分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18,180.2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187.72 万元，同比增长 51.60%，主要原因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价值上升。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886.12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1,294.14 万元，降幅 62.1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将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转出。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0,599.2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009.64 万元，同比增长 41.19%，主要原因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价值上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	11,294.14	5,493.03	6,532.32
美达王（天津）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1,150.00	1,014.35	887.51
兰州河桥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639.08	647.92	680.36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89.00	629.21	469.94
天津渤海七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3.83	3,763.83	-
天津渤海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21	444.21	-
合计	18,180.26	11,992.55	8,570.13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31.90 万元、15,940.63 万元、11,662.64 万元和 25,786.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4.60%、3.50% 和 7.71%。2021 年较上年减少 4,277.99 万元，降幅 26.84%，主要系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亏损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14,123.86 万元，增幅 121.10%，主要系新增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所致。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9,703.68	5,106.13
小计	9,703.68	5,106.13
二、联营企业		
广东五矿萤石有限公司	1,454.07	-
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3,035.18	-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714.86	-
五矿（山东）钢铁物流园有限公司	794.72	-
唐山曹妃甸中钢实业有限公司	1,066.26	-
小计	7,065.08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计	16,768.77	5,106.13

（3）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5.09 万元、18,391.69 万元、17,456.89 万元和 17,377.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5.31% 和 5.24% 和 5.20%。发行人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8,186.60 万元，增幅 8,867.6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行人所属物流园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将办公楼及厂房进行出租运营，相应将出租的房产由固定资产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7,456.89	18,391.69	205.09
合计	17,456.89	18,391.69	205.09

（4）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20,750.03 万元、103,054.49 万元、97,883.64 万元和 92,834.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8%、29.76%、29.38% 和 27.77%。固定资产是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7,695.55 万元，降幅 14.65%，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物流园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将办公楼及厂房进行出租运营，相应将出租的房产由固定资产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9,486.43	81.21	82,382.68	79.94	97,350.17	80.62
机器设备	14,883.69	15.21	16,836.41	16.34	19,862.01	16.4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工具	1,942.71	1.98	2,205.29	2.14	2,223.89	1.84
办公室设备及其他	1,570.81	1.60	1,630.10	1.58	1,313.96	1.09
合计	97,883.64	100.00	103,054.49	100.00	120,750.03	100.00

（5）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 12,793.98 万元、10,912.32 万元、10,271.14 万元和 9,784.0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2%、3.15%、3.08% 和 2.93%，占比较小。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无锡物流园项目	635.19
兰州物流园项目	9,635.95
合计	10,271.14

（6）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56,486.55 万元、61,359.48 万元、56,506.02 万元和 55,881.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8%、17.72%、16.96% 和 16.71%。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较稳定，波动较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土地使用权	52,984.71	59,287.33	55,682.61
软件	3,516.32	2,072.15	800.50
其他	4.99	-	3.44
合计	56,506.02	61,359.48	56,486.55

（二）负债构成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08,381.75	97.57	1,478,580.58	93.58	1,398,972.73	93.68	1,349,709.95	96.95
非流动负债	52,476.78	2.43	101,506.11	6.42	94,337.41	6.32	42,419.18	3.05
负债总额	2,160,858.52	100.00	1,580,086.70	100.00	1,493,310.14	100.00	1,392,129.14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92,129.14 万元、1,493,310.14 万元、1,580,086.70 万元和 2,160,858.52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9,709.95 万元、1,398,972.73 万元、1,478,580.58 万元和 2,108,381.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96.95%、93.68%、93.58% 和 97.57%；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419.18 万元、94,337.41 万元、101,506.11 万元和 52,476.7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3.05%、6.32%、6.42% 和 2.43%。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超过九成。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9,003.44	17.03	284,888.83	19.27	264,158.43	18.88	334,960.89	24.82
衍生金融负债	122.24	0.01	75.39	0.01	-	-	14.44	0.00
应付票据	539,454.13	25.59	333,697.14	22.57	206,466.31	14.76	183,501.48	13.60
应付账款	369,591.83	17.53	327,061.39	22.12	388,499.97	27.77	424,273.42	31.43
预收款项	-	-	-	-	-	-	200,500.05	14.86
合同负债	319,307.65	15.14	166,636.50	11.27	193,845.50	13.86	-	-
应付职工薪酬	32,778.18	1.55	32,912.86	2.23	23,562.18	1.68	19,304.73	1.43
应交税费	24,779.98	1.18	23,067.60	1.56	29,545.88	2.11	15,347.72	1.14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394,829.92	18.73	285,884.81	19.34	238,450.95	17.04	162,839.47	1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04.26	2.68	5,180.31	0.35	1,880.98	0.13	1,680.98	0.12
其他流动负债	12,110.12	0.57	19,175.74	1.30	52,562.52	3.76	7,286.78	0.54
流动负债合计	2,108,381.75	100.00	1,478,580.58	100.00	1,398,972.73	100.00	1,349,709.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9,709.95 万元、1,398,972.73 万元、1,478,580.58 万元和 2,108,381.75 万元，整体随负债规模扩张呈上涨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为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五项合计占发行人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91%、92.31%、94.56% 和 94.02%。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34,960.89 万元、264,158.43 万元、284,888.83 万元和 359,003.44 万元，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82%、18.88%、19.27% 和 17.03%。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0,802.46 万元，降幅 21.14%，主要系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4,114.61 万元，增幅 26.02%，主要系公司采购端资金需求增加，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质押借款	6,389.25	24,542.79	23,563.26
抵押借款	2,002.66	2,700.00	6,700.00
保证借款	-	765.57	112,389.99
信用借款	275,891.43	236,150.06	192,307.64
应付利息	605.49	-	-
合计	284,888.83	264,158.43	334,960.89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83,501.48 万元、206,466.31 万元、333,697.14 万元和 539,454.13 万元，应付票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0%、14.76%、22.57% 和 25.59%。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127,230.82 万元，增幅 61.6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支付结算政策调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量增加。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加 205,756.99 万元，增幅 61.6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采购端付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量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280.00	394.21	1,117.92
银行承兑汇票	333,417.14	206,072.11	182,383.56
合计	333,697.14	206,466.31	183,501.48

（3）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24,273.42 万元、388,499.97 万元、327,061.39 万元和 369,591.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43%、27.77%、22.12% 和 17.53%。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1,438.57 万元，降幅 15.81%，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为防范市场风险，赊销采购减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货款	312,475.45	375,591.33	410,250.30
应付工程款	537.42	308.40	761.77
应付设备款	1,101.12	180.93	539.51
其他	12,947.41	12,419.32	12,721.84
合计	327,061.39	388,499.97	424,273.42

（4）合同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93,845.50 万元、166,636.50 万元和 319,307.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86%、11.27% 和 15.14%。2020 年末发行人新增合同负债 193,845.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7,209.00 万元，降幅 14.04%，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公司预收的销售端货款减少。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52,671.15 万元，增幅 91.62%，主要原因是当期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发行人预收的销售端货款增加。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2,839.47 万元、238,450.95 万元、285,884.81 万元和 394,829.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6%、17.04%、19.34% 和 18.73%。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5,611.48 万元，增幅 46.4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规定将代理业务所涉相关负债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7,433.86 万元，增幅 19.8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贸易代理业务代收代付款增加。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08,945.11 万元，增幅 38.1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拆入资金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付利息：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205.59	251.9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7.96	427.4
应付利息小计	-	213.54	679.3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抵押金及保证金	12,093.43	12,820.72	13,132.70
资金拆借	63,479.15	128,831.06	125,923.85
代收代付款	190,962.23	91,171.63	9,845.12
应付违约赔偿款	-	-	62.69
其他	19,350.00	5,414.01	13,195.79
其他应付款小计	285,884.81	238,237.41	162,160.15
合计	285,884.81	238,450.95	162,839.47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050.00	7.72	52,600.00	51.82	54,400.00	57.67	6,200.00	14.62
租赁负债	5,316.52	10.13	3,881.00	3.82	-	-	-	-
长期应付款	2,625.96	5.00	6,140.49	6.05	6,197.91	6.57	2,258.77	5.32
预计负债	35,826.77	68.27	34,849.58	34.33	32,418.42	34.36	33,947.50	8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7.53	8.88	4,035.04	3.98	1,321.08	1.40	12.92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76.78	100.00	101,506.11	100.00	94,337.41	100.00	42,419.18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419.18 万元、94,337.41 万元、101,506.11 万元和 52,476.78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占比较大，上述三项合计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97%、98.60%、92.20% 和 80.99%。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200.00 万元、54,400.00 万元、52,600.00 万元和 4,05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62%、57.67%、51.82% 和 7.72%。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48,200 万元，增幅 777.42%，

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复工复产项目贷款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48,550.00万元，降幅92.30%，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将还款期限不足一年的长期借款转出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52,600.00	100.00	54,400.00	100.00	6,200.00	100.00
合计	52,600.00	100.00	54,400.00	100.00	6,200.00	100.00

（2）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2,258.77万元、6,197.91万元、6,140.49万元和2,625.9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2%、6.57%、6.05%和5.00%。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长3,939.14万元，增幅174.39%，主要系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2022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2021年末减少3,514.53万元，降幅57.24%，主要系当期退还及使用预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所致。

发行人将长期应付款按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分项列示。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长期应付款：			
应付土地使用权款	1,541.47	1,598.89	1,658.7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0.98	80.98	80.98
长期应付款合计	1,460.49	1,517.91	1,577.77
专项应付款：			
“僵尸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680.00	4,680.00	681.00
专项应付款合计	4,680.00	4,680.00	681.00
合计	6,140.49	6,197.91	2,258.77

长期应付款中，应付土地使用权款为子公司五矿钢铁所属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按期支付土地使用费，根据未来土地使用年限及缴付标准确认长期应付款。

（3）预计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33,947.50 万元、32,418.42 万元、34,849.58 万元和 35,826.7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03%、34.36%、34.33% 和 68.27%。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全部为未决诉讼。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是子公司五矿钢铁所属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因涉及诉讼累计确认预计负债 34,162.62 万元。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6 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临 2016-40）。李显河因与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深圳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鹰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鑫公司”）、陈昆明、武燕燕的欠款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五矿深圳公司、卓鹰公司、金大鑫公司、陈昆明、武燕燕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利息合计约 1.82 亿元，并承担律师费。2018 年 10 月 8 日，五矿深圳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一）被告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陈昆明、武燕燕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显河偿还借款本金 13,506.43 万元及借款利息 4,693.48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 1.5% 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陈昆明、武燕燕赔偿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 50.00 万元。案件受理费 95.18 万元，鉴定费 15.00 万元，由被告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陈昆明、武燕燕共同承担。五矿深圳公司已在上诉期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5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受理五矿深圳公司的上诉申请；

2020 年 3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2019）最高法民终 7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福建高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并发回福建高院重审。2022 年 7 月 28 日，一审重审五矿深圳公司败诉，五矿深圳公司已提请二审上诉。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3,764.21	11,748,834.47	8,092,245.39	6,773,68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3,010.04	11,655,543.96	8,106,063.35	6,628,17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45.83	93,290.51	-13,817.96	145,501.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78	8,027.76	1,194.54	13,87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56	1,888.67	3,006.97	5,23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22	6,139.10	-1,812.42	8,63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148.09	962,819.23	855,296.01	570,50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649.64	942,035.16	885,907.54	798,36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98.46	20,784.07	-30,611.53	-227,85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61.86	120,076.87	-46,835.18	-74,012.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064.82	270,326.68	150,249.81	197,084.9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501.63 万元、-13,817.96 万元、93,290.51 万元和-79,245.83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59,31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存货规模相应增加，同时采销收付款节奏不及预期，销售收回款节奏略慢于采购付现节奏。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由负转正，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108.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盈利增加，同时采购端付款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量增加，以及预付款采购减少。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较上年同期减少 68,491.0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前三季度产业链下游客户流动性偏紧，贸易业务销售端预收的货款

及保证金同比减少，下游工程建设用钢客户回款节奏略滞后于采购付款。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自贸易收入、物流服务收入、冶炼加工收入、招投标收入等；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其他往来款、集团内关联往来、利息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相关流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600,532.92 万元、6,966,168.57 万元、8,901,792.96 万元和 6,057,002.26 万元，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6,864.35 万元、1,121,034.97 万元、2,843,153.81 万元和 1,643,264.14 万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其中，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发行人贸易业务、物流服务、冶炼加工等采购支出的现金；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与往来款项、期间费用、集团内关联往来等相关。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120,051.73 万元、6,704,295.22 万元、8,585,668.70 万元和 5,942,614.17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61,755.63 万元、1,278,260.38 万元、2,916,714.45 万元和 1,738,935.52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38.24 万元、-1,812.42 万元、6,139.10 万元和 1,291.22 万元。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5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处置设备、土地等长期资产，同时被投资企业分红款多于上年同期，物流园工程建设支出少于上年同期。2022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75.4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9 月公司收到的被投资企业分红款多于上年同期。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构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3,873.05 万元、1,194.54

万元、8,027.76万元和2,796.78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2,078.43万元、363.42万元、6,742.80万元和22.31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73.10万元、830.97万元、1,247.49万元和2,728.01万元。此外，2019年度因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为11,407.93万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构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5,234.82万元、3,006.97万元、1,888.67万元和1,505.56万元。其中，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234.82万元、3,006.97万元、1,634.17万元和1,505.56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855.12万元、-30,611.53万元、20,784.07万元和58,498.46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加之优化现金持有规模，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2020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净偿还的银行借款较多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是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发行人采购端资金需求增加，为保障业务运营，发行人增加了银行借款。2022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094.15万元，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构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570,509.51万元、855,296.01万元、962,819.23万元和700,148.09万元；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70,509.51万元、854,096.01万元、962,019.23万元和700,148.09万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构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798,364.63万元、885,907.54万元、942,035.16万元和641,649.64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67,071.51万元、858,058.25万元、909,372.77万元和618,860.67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

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293.11 万元、27,849.29 万元、31,623.87 万元和 21,325.63 万元。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771,466.48	8,750,734.05	6,731,847.19	6,224,846.89
营业成本	5,559,154.79	8,479,140.95	6,552,848.45	6,037,243.76
税金及附加	6,531.64	11,423.48	10,177.49	6,937.23
销售费用	5,713.02	8,257.63	8,207.62	31,105.12
管理费用	81,407.60	120,718.07	104,331.06	100,886.01
财务费用	40,454.30	20,812.93	-9,253.98	24,693.41
信用减值损失	-6,832.03	2,864.30	-9,196.05	6,658.86
资产减值损失	-14,644.29	-10,001.89	-3,650.12	-12,001.72
其他收益	2,728.34	4,987.42	4,115.87	3,079.65
投资收益	-18,053.56	-40,458.91	-15,042.12	-8,237.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10.89	11,179.27	1,405.78	2,344.75
资产处置收益	-0.95	1,704.92	178.80	5,532.13
营业利润	48,008.70	81,006.19	43,658.83	21,881.09
营业外收入	3,669.95	1,515.66	6,172.99	12,613.67
营业外支出	1,925.51	3,913.80	4,470.92	7,916.02
利润总额	49,753.14	78,608.04	45,360.91	26,578.74
所得税费用	13,732.22	29,808.19	18,867.08	9,561.67
净利润	36,020.92	48,799.85	26,493.83	17,017.07

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24,846.89 万元、6,731,847.19 万元、8,750,734.05 万元和 5,771,466.4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221,860.00 万元、6,729,565.16 万元、8,742,981.31 万元和 5,771,466.48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5,511,398.44	95.49	8,443,894.82	96.49	6,536,264.51	97.09	5,869,507.06	94.29
物流服务	291,029.09	5.04	324,218.59	3.71	251,243.95	3.73	211,771.26	3.40
冶炼加工	67,177.96	1.16	47,756.63	0.55	123,074.78	1.83	131,381.85	2.11
招投标	6,922.74	0.12	8,884.23	0.10	8,440.21	0.13	8,096.10	0.13
其他	9,469.52	0.16	5,025.63	0.06	4,890.72	0.07	4,156.87	0.07
减：行业间交易抵消	114,531.27	1.98	86,798.59	0.99	194,349.01	2.89	3,053.14	0.05
主营业务小计	5,771,466.48	100.00	8,742,981.31	99.91	6,729,565.16	99.97	6,221,860.00	99.95
其他业务	-	-	7,752.74	0.09	2,282.04	0.03	2,986.90	0.05
合计	5,771,466.48	100.00	8,750,734.05	100.00	6,731,847.19	100.00	6,224,846.89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稳健增长，主要是贸易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021年公司钢材贸易业务继续坚持客户导向，深耕大客户战略，同时通过集中采购、钢厂直供、工程配供、北材南下、期现结合等业务策略的灵活运用，优化业务结构，钢材流通体系持续完善，大客户销量及钢厂直供比例继续提高；原材料业务聚焦重点商品和重点钢厂，以掌控优质资源为核心，通过上游强化资源获取和下游提升综合集成服务两方面举措稳定经营，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加之大宗商品价格阶段性上涨的有利行情，促使贸易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713.02	0.10	8,257.63	0.09	8,207.62	0.12	31,105.12	0.50
管理费用	81,407.60	1.41	120,718.07	1.38	104,331.06	1.55	100,886.01	1.62
财务费用	40,454.30	0.70	20,812.93	0.24	-9,253.98	-0.14	24,693.41	0.40
合计	127,574.92	2.21	149,788.64	1.71	103,284.69	1.53	156,684.54	2.52

注：占比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56,684.54 万元、103,284.69 万元、149,788.64 万元和 127,574.92 万元，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1,105.12 万元、8,207.62 万元、8,257.63 万元和 5,713.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0%、0.12%、0.09% 和 0.10%，发行人销售费用规模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保险费、员工薪酬和仓储保管费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运营费	-	-	-
运输费	-	-	17,189.39
商品检验、报关、贸易证书费	7.77	35.73	1,110.02
仓储保管费	638.78	1,402.55	1,638.54
保险费	4,835.78	4,213.12	3,324.06
装卸费	-	-	3,459.75
职工薪酬	1,982.04	1,757.67	1,732.93
包装费	-	-	516.96
广告费	29.78	27.79	19.68
销售服务费	109.47	83.56	105.61
加工费	-	-	1,023.36
其他	654.00	687.19	984.82
合计	8,257.63	8,207.62	31,105.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886.01 万元、104,331.06 万元、120,718.07 万元和 81,407.60 万元。2021 年管理费用比 2020 年增加 16,387.02 万元，增幅 15.71%，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当期经营规模与效益同比大幅提升，相应的人工成本有所增加，加之上年同期为应对新冠疫情，实施弹性工作制及减少非必要出差，当期恢复常态后，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有所回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90,698.59	77,848.96	71,431.34
办公费	4,136.05	2,657.67	3,246.16
租赁费	4,819.05	5,363.91	5,534.91
折旧费	3,800.03	3,018.02	3,298.79
差旅费	2,028.88	1,888.90	2,768.78
业务招待费	3,645.15	2,913.37	3,241.33
诉讼费	1,654.00	1,832.28	3,366.81
无形资产摊销	1,178.32	1,128.86	1,287.31
咨询费	904.74	1,163.83	1,222.69
税费	332.73	294.47	377.85
长期待摊费用	153.94	194.29	408.58
聘请中介机构费	399.86	663.69	394.07
修理费	523.62	412.94	597.83
保险费	366.71	304.64	614.73
存货盘亏（盈）	-151.29	-29.56	-439.8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78.11	103.81	41.34
会议费	49.25	65.40	82.34
排污费	19.17	14.19	11.52
其他	5,981.14	4,491.38	3,399.42
合计	120,718.07	104,331.06	100,886.0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4,693.41 万元、-9,253.98 万元、20,812.93 万元和 40,454.3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负，主要得益于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发行人冶金原材料商品多为进口采购，汇兑收益大幅增加。2021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增加 30,066.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的铁矿石、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发行人增加银行借款规模以满足业务资金需求，同时，由于人民币升值幅度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汇兑净收益同比减少了 2.1 亿元，相应带息负债同比增加。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31,525.25	21,965.07	25,957.18
减：利息收入	-5,142.62	-3,579.63	-4,932.15
汇兑损益	-10,897.71	-31,936.26	851.46
银行手续费	5,328.02	4,296.83	2,816.93
合计	20,812.93	-9,253.98	24,693.41

3、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079.65 万元、4,115.87 万元、4,987.42 万元和 2,728.34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613.67 万元、6,172.99 万元、1,515.66 万元和 3,669.95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873.97	3,125.63	2,534.12
个税手续费返还	47.21	30.69	9.68
增值税加计扣除	1,066.24	959.55	535.86
合计	4,987.42	4,115.87	3,079.65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6	-	-
政府补助	-	-	1,976.91
违约赔偿收入	141.33	12.10	1,072.38
罚款收入	865.02	192.91	1,190.30
无法支付的款项	47.58	660.12	1,537.51
其他	458.07	5,307.87	6,836.57
合计	1,515.66	6,172.99	12,613.67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237.99万元、-15,042.12万元、-40,458.91万元和-18,053.56万元。2021年度投资收益较2020年度减少25,416.79万元，主要原因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32,812.43万元，为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应收账款）业务产生的保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43.09	-891.15	-3,481.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71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3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4.51	73.85	122.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28.07	557.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2,812.43	-11,851.70	-10,792.83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投资收益	-4,615.98	-2,238.89	-
期货平仓收益	-	-691.23	158.51
合计	-40,458.91	-15,042.12	-8,237.99

（五）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末/1-9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34	1.31	1.28
速动比率（倍）	0.95	1.04	1.03	1.00
资产负债率（%）	74.09	68.46	68.48	67.3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99	3.95	3.58	2.47

1、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8倍、1.31倍、1.34倍和1.2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00倍、1.03倍、1.04倍和0.95倍，发行人流动比率均大

于1，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说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33%、68.48%、68.46%和74.0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性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47倍、3.58倍、3.95倍和3.99倍，呈现上升趋势，且均大于1，表明发行人支付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压力较轻。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发行人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仅含本金）分别为347,660.89万元、325,258.43万元、343,583.34万元和419,682.58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97%、21.78%、21.74%和19.4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8,832.58	85.50	284,283.34	82.74	264,158.43	81.21	334,960.89	96.35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4,900.00	1.17	4,900.00	1.43	4,900.00	1.51	4,900.00	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51,900.00	12.37	1,800.00	0.52	1,800.00	0.55	1,600.00	0.46
长期借款	4,050.00	0.97	52,600.00	15.31	54,400.00	16.73	6,200.00	1.78
合计	419,682.58	100.00	343,583.34	100.00	325,258.43	100.00	347,660.89	100.00

注：上述金额仅为有息债务本金，不包含有息债务利息。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短期需要偿还的有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合计为415,632.58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99.03%；长期有息债务合计为4,050.00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0.97%。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80,732.58	43.48	1,600.00	100.00	-	-	182,332.58	43.45
其中担保借款	16,692.20	4.02	-	-	-	-	16,692.20	3.98
债券融资	-	-	-	-	-	-	-	-
其中担保债券	-	-	-	-	-	-	-	-
信托融资	-	-	-	-	-	-	-	-
其中担保信托	-	-	-	-	-	-	-	-
其他融资	234,900.00	56.52	-	-	2,450.00	100.00	237,350.00	56.55
其中担保融资	-	-	-	-	-	-	-	-
合计	415,632.58	100.00	1,600.00	100.00	2,450.00	100.00	419,682.58	100.00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4,692.20	3.50
抵押借款	2,000.00	0.48
信用借款	402,990.38	96.02
合计	419,682.58	100.00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中以一年以内（含）期限为主，占比99.03%，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钢材和原材料贸易，贸易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且销售结算账期主要为一年以内，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的期限和销售结算账期相匹配，因此，发行人有息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银行借款金额为182,332.58万元，

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43.45%；发行人有息负债中无债务融资工具，因此，银行借款加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仍为 43.45%。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80,732.58	43.48	182,332.58	43.45	188,683.34	54.92	220,358.43	67.75	182,760.89	52.57
债券融资	-	-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其他融资	234,900.00	56.52	237,350.00	56.55	154,900.00	45.08	104,900.00	32.25	164,900.00	47.43
其中：中国五矿借款	50,000.00	12.03	52,450.00	12.50	50,000.00	14.55	100,000.00	30.74	-	-
五矿财务公司借款	180,000.00	43.31	180,000.00	42.89	100,000.00	29.11	-	-	160,000.00	46.02
其他借款	4,900.00	1.18	4,900.00	1.17	4,900.00	1.43	4,900.00	1.51	4,900.00	1.41
合计	415,632.58	100.00	419,682.58	100.00	343,583.34	100.00	325,258.43	100.00	347,660.89	100.00

（三）存续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沈阳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工贸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兰州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贸易	10	90	投资设立
五矿供应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深圳	金融服务		1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五矿电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	深圳	金融服务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邯钢（苏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产加工		56	投资设立
五矿西电（常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生产加工		8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哈尔滨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钢铁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60	投资设立
五矿兰州物流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仓储服务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园（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生产加工		70	投资设立
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仓储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服务			
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	生产加工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五矿萝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鹤岗	鹤岗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特钢（东莞）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	东莞	贸易		80	投资设立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烟台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	烟台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安阳	安阳	贸易		7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辽宁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营口）有限公司	营口	营口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集团天津集装箱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河北有限公司	秦皇岛	秦皇岛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山东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日照有限公司	日照	日照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厦门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新疆有限公司	阿拉山口	阿拉山口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金玛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船务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船务代理日照有限责任公司	日照	日照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五矿船务代理（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	唐山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船务代理（大连）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大连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船务代理（营口）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	营口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船务代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船务代理（烟台）有限责任公司	烟台	烟台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船务代理青岛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	青岛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船务代理连云港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船务代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上海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船务代理宁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宁波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船务代理（厦门）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厦门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船务代理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船务代理丹东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	丹东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船务代理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广州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保险业		8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	烟台	运输代理		100	投资设立
五矿东方贸易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80	20	投资设立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新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山口	阿拉山口	贸易		100	投资设立
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招标	100		投资设立
五矿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仓储服务	100		投资设立
五矿浙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矿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矿（湖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湘乡	湘乡	生产加工	79.3	0.7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五矿湖铁(内蒙古)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化德	化德	生产加工		80	投资设立
龙腾云创产业互联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		投资设立

3、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	电子商务	46		权益法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宁波市	浙江	储运业	26.2		权益法
广东五矿萤石有限公司	乐昌市	广东	采矿加工	36		权益法
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河北	仓储加工	25		权益法
五矿(山东)钢铁物流园有限公司	莱芜市	山东	仓储加工	30		权益法
明拓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包头市	生产加工	15.73		权益法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AlbumTradingCompanyLimited	集团兄弟公司
FortuneHeroShippingS.A.	集团兄弟公司
MMGLASBambas	集团兄弟公司
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包头北雷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包头市龙鼎工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京诚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二十二冶鼎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二十二冶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州市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贵州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集团兄弟公司
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嘉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省林业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有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有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长天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金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萝北县云山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马鞍山迈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明纳哥国际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宝九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十九冶集团西昌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苏州天隆五金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唐山）矿石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建设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铍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五矿企荣（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物业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物业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物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物业服务（营口）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有色金属连云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矿资源（北京）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冶集团上海设备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冶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英国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沙冶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十九冶集团（防城港）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中国五矿稀土稀贵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建设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南方（武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西部钢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越南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自贡长城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铬矿砂及精矿、铬铁、煤炭、锰矿砂、铁矿石热轧板材、废钢、钢坯、铬矿	1,158,257.22	1,075,354.55	524,952.96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砂及精矿、铬铁、煤炭、锰矿砂、生铁、铁矿石	149,874.34	109,138.27	84,196.63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铬矿砂及精矿、煤炭、锰矿砂	32,718.69	28,588.36	325,700.48
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铬矿砂及精矿	25,711.09	1,825.81	-
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铁矿石	21,624.05	81,062.67	84,006.43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冷轧板材、冷轧无取向矽钢片、锰矿砂、铁矿石	21,385.94	33,823.11	21,728.51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锰矿砂	5,139.50	4,962.41	80,665.60
五矿企荣（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铬矿砂及精矿、铬铁、锰矿砂	4,778.32	2,865.75	228,486.79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筋、焦炭	2,997.64	22,979.80	31,994.56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2,035.01	-	-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焦丁	2,005.46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钢坯	1,714.97	3,656.69	11,327.55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铁矿石	1,602.99	11,462.04	-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棒材	483.67	2,520.68	2,573.25
萝北县云山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	192.41	92.50	-
苏州天隆五金集团有限公司	冷轧取向矽钢片	168.57	2,091.58	513.30
明纳哥国际有限公司	铬矿砂及精矿	1.08	3.15	614.91
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焦煤、动力煤、钢材	-	19,501.15	18,509.61
五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	2,193.83	-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硅锰、高碳铬铁	-	358.41	715.56
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钢材	-	27.24	-
中冶南方（武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防火墙设备	-	247.12	-
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	-	276.73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	-	52.59
小计	-	1,430,690.95	1,402,755.11	1,416,315.45
金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84.85	2,576.37	5,097.27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63.06	597.66	418.64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82.17	-	85.87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34	-	-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21	-	-
湖南省林业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50	14.54	11.7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2	-	-
湖南有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0	6.18	4.89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5	-	-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3.46	-
五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5.05	-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8.87	-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1.27
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48.51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351.75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接受劳务	-	-	87.90
五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1.35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51.79
小计		3,529.11	3,272.14	8,291.01
合计		1,434,220.06	1,406,027.25	1,424,606.46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棒材、钢管、钢筋、热轧板材、线材、型材、	276,900.20	204,899.52	173,026.38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棒材、钢筋、热轧板材、线材	195,774.28	138,709.89	76,922.6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棒材、钢筋、热轧板材、线材、型材	110,822.36	49,450.08	31,251.8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棒材、钢管、钢筋、热轧板	108,300.97	48,415.72	27,816.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材、线材、型材、			
二十二冶鼎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不锈钢、棒材、带钢、钢管、钢筋、热轧板材、线材、型材	85,022.57	45,317.32	44,085.3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棒材、钢管、钢筋、热轧板材、线材、型材	84,829.63	37,223.73	15,214.92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棒材、钢筋、线材	54,132.32	30,321.24	29,065.94
包头市龙鼎工贸有限公司	钢筋	41,263.77	36,341.04	3,516.08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棒材、钢管、钢筋、热轧板材、线材、型材	38,898.31	13,372.74	18,587.79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锰、焦炭、煤炭	38,883.73	4,438.09	26,328.60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不锈钢、钢管、型材、钢坯	37,476.61	13,345.34	592.45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棒材、钢管、钢筋、线材	28,716.29	24,260.72	7,927.08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棒材、钢管、钢筋、热轧板材、线材、型材、	27,951.94	17,704.30	20,583.35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电解锰、废钢、铬矿砂及精矿、硅锰、碳化硅	26,228.96	4,681.35	5,291.54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棒材、钢管、钢筋、热轧板材、线材、型材	24,852.47	7,826.69	1,239.34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棒材、钢筋、热轧板材、线材、型材	19,346.19	9,301.17	-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钢筋	15,857.21	13,263.84	9,724.8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棒材、钢筋、热轧板材、线材	15,493.08	4,121.02	1,886.19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棒材、钢筋、线材	14,458.99	10,981.36	6,589.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棒材、钢筋、线材	14,310.09	1,421.31	-
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棒材、钢筋、热轧板材、线材、型材	11,680.97	6,187.53	2,000.68
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棒材、钢筋、热轧板材、线材、型材	11,113.95	4,165.62	-
中冶西部钢构有限公司	热轧板材、型材、	9,374.83	-	-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棒材、钢筋、热轧板材、线材、型材	8,608.75	12,350.75	12,034.69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棒材、钢管、钢筋、热轧板材、线材、型材、	8,328.60	24,191.76	20,940.14
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	热轧板材	6,699.11	5,503.89	5,758.7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棒材、钢管、钢筋、线材、型材	5,861.36	7,384.28	8,866.83
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棒材、钢管、钢筋、热轧板材、线材、型材、	4,811.78	19,037.35	82.07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硅锰、锰铁	4,516.83	16,484.35	4,526.35
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	锰矿砂	4,474.67	-	-
十九冶集团西昌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低合金钢	3,983.87	-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棒材、钢筋、线材	2,117.66	1,667.68	4,847.98
五冶集团上海设备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棒材、钢管、热轧板材、型材、	2,054.50	3,071.92	1,645.13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棒材、钢筋	1,594.27	-	419.13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棒材、钢筋、线材	1,299.23	-	576.08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棒材、钢筋、线材	1,269.25	1,877.80	4,068.66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钢坯	1,254.03	3,242.37	13,416.99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	钢筋、热轧板材、型材	831.50	-	6,298.4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棒材、棒材、钢管、热轧板材、型材	791.61	683.52	-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棒材、钢管、钢筋、热轧板材、型材	726.33	258.42	2,266.65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钢筋	713.57	9,878.57	3,682.65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电解锰	620.96	195.58	1,590.26
浙江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钢筋	576.98	-	-
中冶越南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碱性耐火砖	557.63	-	-
中冶建设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棒材、钢筋	484.29	611.98	7,013.31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筋	449.65	-	-
上海宝九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棕刚玉	244.19	150.78	445.05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钢筋	243.95	1,332.57	7,740.17
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型材	242.76	-	-
五矿期货有限公司	钢筋	215.08	-	-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棒材、钢筋	86.52	30.50	-
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钢筋、型材	82.03	569.63	6,599.90
五矿矿业（安徽）开发有限公司	线材	65.45	-	-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热轧板材	32.96	-	-
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冷轧无取向矽钢片	1.90	1,357.96	4,066.30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硅铁	-	247.84	97.52
湖南中冶长天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	578.49	729.98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	钢材	-	3,864.43	221.5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				
五矿企荣（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铁矿石	-	2,609.61	-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锰矿砂	-	1,425.29	-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铁矿石	-	9,786.63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	442.48	13,203.25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钢材	-	-	28.54
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冶金焦炭	-	-	9,941.07
二十二冶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	-	-	5.23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	-	3,450.25
沈阳中冶沈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	-	546.92
苏州航天紧固件有限公司	钢材	-	-	113.57
苏州天隆五金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	-	2,095.65
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	-	34.79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铬矿	-	-	3,452.25
中国十九冶集团（防城港）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钢材	-	-	777.71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钢材	-	-	107.50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钢材	-	-	3,878.71
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钢材	-	-	242.09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	-	2,669.88
小计	-	1,355,531.00	854,586.04	660,132.4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363.12	326.34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189.32	35.30	0.15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87.24	3.12	-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66.14	3.67	5.22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54.78	0.58	-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53.09	0.43	-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43.79	3.82	-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34.55	-	-
自贡长城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34.50	12.99	-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33.14	-	-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28.78	46.49	-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19.67	-	-
五矿物业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16.51	-	-
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14.51	-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12.22	-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11.23	12.88	0.06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4.70	8.63	0.61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4.43	0.09	-
五矿物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4.33	0.17	-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4.17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矿物业服务（营口）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3.93	0.05	2.22
五矿物业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3.78	-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3.77	-	-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2.74	-	-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2.09	10.38	50.25
鲁中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1.93	-	-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1.52	1.89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0.20	0.05	0.0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0.19	-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0.19	7.44	-
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0.11	-	9.43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0.09	2.30	-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0.09	1.60	-
北京京诚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0.06	-	-
衡阳水口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0.06	0.24	-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0.06	-	-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0.05	-	-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	0.12	-
湖南嘉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	2.87	-
湖南有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	0.0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	0.09	-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	3.76	-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	4.17	-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	5.45	-
五矿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	0.09	-
五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	2.14	6.2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	2.51	0.05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	0.09	-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	-	2.32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招标服务	-	-	40.49
小计	-	1,101.09	499.85	117.10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7,612.86	7,822.93	8,250.18
MMGLASBambas	提供代理服务	7,168.02	-	-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5,037.98	1,757.54	0.08
五矿企荣（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4,656.61	5,762.42	381.32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2,213.06	1,716.05	827.87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1,252.84	9.14	360.33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698.57	5,150.99	4,782.79
金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477.95	840.97	51.88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371.59	-	1,139.9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350.51	207.74	-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142.40	203.35	256.68
贵州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123.19	-	-
FortuneHeroShipping S.A.	提供代理服务	117.74	126.23	125.9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83.20	95.03	0.81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75.08	1,537.58	2,140.96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51.95	-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47.17	-	22.11
AlbumTradingCompanyLimited	提供代理服务	38.32	29.82	-
五矿营口中板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33.48	32.30	106.95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21.70	10.00	84.72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19.89	-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14.87	-	-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12.29	104.47	72.70
五矿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11.14	4.71	42.81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9.43	-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4.31	4.96	-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3.64	59.10	-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2.59	-	-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2.04	2.17	1.4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矿资源（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1.97	-	-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0.69	112.13	-
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0.10	0.29	0.41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0.09	0.14	0.28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提供代理服务	-	566.38	646.35
五矿有色金属连云港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	144.92	2.97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	9.34	-
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	-	0.63
二十二冶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	-	44.94
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	-	340.53
苏州天隆五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	-	109.65
五矿产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	-	0.03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	-	2.21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	-	826.8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	-	0.09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服务	-	-	17.29
小计	-	30,657.29	26,310.71	20,641.60
合计	-	1,387,289.38	881,396.59	680,891.17

2、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1）2021年度，发行人关联受托管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确认的托管收益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20/1/1	2022/12/31	协议价	94,339.62
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20/1/1	2022/12/31	协议价	754,716.98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	2019/12/1	2022/11/30	协议价	471,698.11

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与五矿股份签署《关于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托管期限为三年，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中国五矿续签《关于托管南美五金矿产有限公司和明纳哥国际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股权之合同书》、与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海外贸易”）续签《关于托管韩国五矿等 9 家海外公司股权之合同书》，以上续签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一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托管费方面，在托管期限内，五矿股份按每年 50 万元、中国五矿按每年 10 万元、五矿海外贸易按每年 80 万元支付托管费用。

（2）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委托管理情况如下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费定价依据	确认的托管费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	2017/3/20	自托管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有效	协议价	424,528.30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五矿钢铁与五金制品签署《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关于托管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之合同书》，将持有的五矿浦东合计 100% 股权委托五金制品管理，托管费每年 50 万元，托管事项自托管合同生效之日起长期

有效。

3、关联租赁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仅作为承租方参与关联租赁，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3,586.36
五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和档案室	148.69
北京第五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楼和档案室	85.89
北京东星冶金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档案室	9.72
湖南省林业技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90
合计	-	3,846.57

4、关联担保情况

(1) 2021年度，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参与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短期借款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五矿发展每年根据预算，给予子公司综合融资授信担保额度，子公司根据预算在额度范围内安排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及汇率保值等	是
			30,000.00		否
短期押汇借款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626.39		否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24,287.87		是
开立信用证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6,610.46		否
			2,363.74		是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641.16		否
			345,242.13		是
			79,490.26		否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4,194.77		是
			24,942.51		否

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立承兑汇票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942.94	相关业务， 2021年给予综合融资授信最高担保额度150亿元。	是
			76,162.69		否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203,466.53		是
			143,845.04		否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34,678.25		是
			100,668.68		否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4,553.46		是
			3,404.87		否
开立保函		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6.08		否
合计			1,777,247.83		

(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参与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续债权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永续债存续期间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入发生额为 440,174.24 万元，无关联方资金拆出。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结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余额
拆入：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1/1/4	2021/11/19	-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1/6/28	2022/6/28	50,000.0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1/8/17	2022/8/17	50,000.00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2/4/25	2021/5/7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0/6/30	2021/6/30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1/10/28	2022/10/28	50,000.0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余额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2020/6/4	2021/6/4	-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2021/6/9	2022/6/9	2,450.00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179.24	临时周转拆借，无固定起止日		-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50.00	临时周转拆借，无固定起止日		550.00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45.00	临时周转拆借，无固定起止日		16,545.00
中国五矿稀土稀贵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临时周转拆借，无固定起止日		4,000.00
合计	440,174.24			173,545.00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发生额20,485.14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20,485.14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持债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五矿钢铁上海将持有的对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合计约2.05亿其他应收款债权（账面价值为0元）转让给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146.85万元。

2020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2019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发生额14,798.37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	14,798.37

公司本期将全资子公司中国五矿南方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给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价格14,798.37万元。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2.21	1,006.56	997.03
----------	----------	----------	--------

8、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30,764.70 万元，2021 年度确认存款利息收入 2,730.42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21,265.82	538.91
应收账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16,854.14	201.11
应收账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6,827.60	168.28
应收账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2,747.21	127.47
应收账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0,868.87	108.69
应收账款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9,186.14	141.70
应收账款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07.20	74.07
应收账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7,299.39	98.40
应收账款	北京中顺金达贸易有限公司	6,958.67	69.59
应收账款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5,775.35	57.75
应收账款	中冶建设高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866.58	1,900.88
应收账款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315.09	33.15
应收账款	中冶西部钢构有限公司	2,696.21	26.96
应收账款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15.55	23.16
应收账款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94.62	93.79
应收账款	二十二冶鼎力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785.27	162.85
应收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94.52	175.21
应收账款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7.61	19.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1,463.65	14.64
应收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459.87	169.39
应收账款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1,306.27	45.56
应收账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242.07	15.12
应收账款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29.73	24.93
应收账款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75.65	40.11
应收账款	包头市龙鼎工贸有限公司	914.34	25.89
应收账款	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856.31	8.56
应收账款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767.75	767.75
应收账款	浙江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628.39	6.28
应收账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604.95	139.32
应收账款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61.90	5.62
应收账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546.45	5.46
应收账款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466.21	4.84
应收账款	五冶宜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3.23	4.63
应收账款	中冶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38.50	4.39
应收账款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87.54	63.74
应收账款	湖南江南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274.32	2.74
应收账款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186.91	1.87
应收账款	五矿铜业（湖南）有限公司	107.69	1.08
应收账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04.17	16.75
应收账款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59	1.01
应收账款	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11	99.11
应收账款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70.00	46.10
应收账款	中冶赛迪装备有限公司	61.23	0.61
应收账款	英国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50.00	43.00
应收账款	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45.08	0.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06	19.06
应收账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防城港）设备结构有限公司	5.82	2.91
应收账款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57	0.06
应收账款	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80	1.80
应收账款	美国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1.73	0.52
应收账款	明纳哥国际有限公司	1.16	0.85
应收账款	重庆赛迪热工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77	0.04
应收账款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0
应收账款	五矿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0.03	0.00
应收账款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0.03	0.03
	合计	149,613.86	5,605.79
应收票据	中国三治集团有限公司	9,664.93	-
应收票据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94.35	-
	合计	12,259.28	-
预付款项	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1,029.33	-
预付款项	苏州天隆五金集团有限公司	409.52	-
预付款项	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55	-
预付款项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23.22	-
预付款项	五矿企荣（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75	-
预付款项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5.13	-
预付款项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0.10	-
预付款项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10	-
预付款项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0.09	-
	合计	1,511.80	-
其他应收款	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5,216.49	-
其他应收款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2.80
其他应收款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122.84	122.8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11	0.7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2.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20
其他应收款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20.00	0.20
其他应收款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18.32	-
其他应收款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15
其他应收款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10
其他应收款	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	10.00	0.1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10
其他应收款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3.00
其他应收款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7.06	0.07
	合计	5,879.81	153.26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应付账款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98,205.16
应付账款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27,885.00
应付账款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17,998.83
应付账款	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7,212.70
应付账款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2,571.39
应付账款	五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6.85
应付账款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18.52
应付账款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490.22
应付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3.03
应付账款	广东五矿萤石有限公司	219.99
应付账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80.32
应付账款	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133.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应付账款	中冶（上海）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54.72
应付账款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49.88
应付账款	五矿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45.65
应付账款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9.34
应付账款	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2.54
应付账款	明纳哥国际有限公司	1.72
	合计	156,968.83
应付票据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合计	28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89,385.20
其他应付款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189.24
其他应付款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24,358.09
其他应付款	五矿（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82.7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矿稀土稀贵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国际货运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52.51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7.50
其他应付款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7.00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应付款	韩国五矿株式会社	77.09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57.29
其他应付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其他应付款	中冶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4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6.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00
其他应付款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企荣（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04
其他应付款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88
其他应付款	五矿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18.32
其他应付款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唐山）矿石发展有限公司	16.26
其他应付款	中冶赛迪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4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国贸有限公司	10.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物业服务（湖南）有限公司	9.00
其他应付款	中冶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6
其他应付款	包头北雷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8.00
其他应付款	马鞍山迈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	8.00
其他应付款	自贡长城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0
其他应付款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7.79
其他应付款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0
其他应付款	五矿物业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4.00
其他应付款	五矿物业服务（营口）有限公司	4.00
其他应付款	中冶南方（武汉）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50
其他应付款	德国五矿有限公司	2.52
其他应付款	中冶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0
其他应付款	五冶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0
其他应付款	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	0.94
其他应付款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0.1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末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京诚赛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10
其他应付款	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6
其他应付款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06
	合计	173,243.51
合同负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13.92
合同负债	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	988.69
合同负债	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	781.82
合同负债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604.54
合同负债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223.08
合同负债	新荣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7.65
合同负债	澳洲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106.21
合同负债	金新船务运输有限公司	70.41
合同负债	中冶南方城市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9.02
合同负债	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	18.22
合同负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9.54
合同负债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80
合同负债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3.34
合同负债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3
合同负债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3
合同负债	五矿天威钢铁有限公司	1.97
合同负债	五矿企荣（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32
合同负债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0.06
	合计	5,599.24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对于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有《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其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内容主要概述如下：

（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披露：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除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

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八、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 10,0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合计 5 起。具体案件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受理日期	案由	案情及进展	是否存在案外第三人	是否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	北京富申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0日	借贷纠纷	<p>2019年5月20日，原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本金、利息、违约金合计352,816,337.78元。2020年12月2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2民初512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p> <p>经原告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1）京民终346号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二审判决作出后，原告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目前，该案尚未作出再审判决。</p>	否	否
2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曼德尔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009年7月7日	合同纠纷	<p>2009年12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二中民初字第13855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还款及其他费用共计158,010,936.69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p> <p>判决作出后，被告不履行给付义务，原告申请强制执行。因涉案财产暂无法执行变现，原告申请终结执行程序。2010年12月1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二中执字第633-1号裁定，终结执行程序。原告如发现被告有可供执行财产后，可随时申请恢复执行。</p> <p>2021年1月20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02执恢51号执行裁定书，恢复执行。截至目前，该案已执行回款1,523万元。</p>	否	是
3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被告一）、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北京市机	2018年12月	合同纠纷	<p>2020年5月28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民初13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241,304,786.89元及相应违约金、已付货款314,77,631元的逾期违约金、贴现费用4,717,861元及相应违约金；原告有权就被告二抵押房地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被告三在4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经被告三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p>	否	是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受理日期	案由	案情及进展	是否存在案外第三人	是否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最高法民终 1068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 年 9 月 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 03 执 266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拍卖、变卖被告二名下房屋以清偿债务。截至目前，该案尚无执行回款。		
4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大亚湾宝兴钢铁厂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纠纷	2017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 01 民初 350 号民事判决。经被告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京民终 110 号民事裁定发回重审。 2019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 01 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 84,011,745.76 元及利息、支付诉讼相关费用等。 经被告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20）京民终 248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7 月 21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京民申 2332 号驳回被告的再审请求。 再审请求被驳回后，被告未履行判决，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该案尚无执行回款。	否	是
5	李显河	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清算组管理人、陈昆明、武燕燕	2015 年 7 月 3 日	借贷纠纷	2018 年 9 月 3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民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2020 年 3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 207 号民事裁定，撤销（2015）闽民初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2022 年 7 月 2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民初 207 号民事判决，判决五名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35,064,300 元及借款利息 46,934,844.25 元，并赔偿律师费 500,000 元。 一审重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一提出上诉，截至目前该案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否	是

（四）重大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在公司进行配股再融资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作出承诺：“在五矿发展本次再融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积极推进包括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在内的其他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改制、重组工作，在资产和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实施以五矿发展为核心的黑色金属业务的整合。”2014年6月，中国五矿将该承诺规范为：“我公司（中国五矿）将积极推进包括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改制、重组等工作，在2022年6月30日前，实施以五矿发展为核心的黑色金属业务整合。”	承诺时间：2008年 承诺规范时间：2014年6月 期限：2022年6月30日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上述（指中国五矿旗下的南美五金矿产有限公司等海外公司）涉及同业竞争的境外公司，在本次资产托管（指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48）中的托管事项）的基础上，中国五矿将在被托管公司符合所在国法律和连续三年盈利的条件下，于2022年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签了上述托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17）。）	承诺时间：2014年12月 期限：2022年12月31日	是	是

承诺履行情况相关说明：2022年6月27日，中国五矿向五矿发展出具了《关于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说明函》，中国五矿高度重视相关承诺事项，自作出承诺以来，为履行承诺，对黑色金属领域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了全面的梳理与清查，对在产运营矿山项目，通过重组整合推进管理提升，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和扭亏增盈工作；对资源枯竭矿山项目和低效资产，依法合规闭坑，实施对外转让清退；对拟建和在建矿山项目，积极开展资源勘探、开采规划和证照办理工作，加快完善开发建设手续。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中国五矿将进一步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形成方案后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五矿发展将持续与中国五矿保持定期沟通，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2-28）。

九、发行人资产的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抵押、质押资产和其他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52,058.91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1.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727.68	保证金、政府监管资金、外汇限制资金
应收票据	9,936.65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766.07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4,046.1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82.40	借款抵押
合计	52,058.91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认为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未来盈利或因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而存在一定变动。公司所处贸易行业毛利率较低，易受大宗商品价格周期性波动影响，钢材、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应收款项对资金形成占用，营运资金管理效率有待提升。公司钢材贸易业务多采用赊销的结算方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超 40%，应收对象多为国企和央企，对营运资金形成占用，需关注部分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3、公司杠杆水平较高，短期偿债压力加大。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4.09%，水平较高；公司现金短期债务比持续下降，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程度减弱。同时，FFO 对净债务的覆盖程度整体较弱，杠杆状况表现不佳。

4、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公司存在多起涉诉案件，部分已计提预计负债，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同时，公司已就诉讼、仲裁计提了坏账准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利润情况。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公开主体评级。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人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人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中证鹏元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合作金融机构一直保持合作，能够获得稳定的授信额度，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共计248.25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96.02亿元，未使用额度152.23亿元。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

约情况。

（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境内外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的具体情况和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
-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项说明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项说明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审核规则、自律监管规则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期债券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对公司债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

发行人已指定专人担任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亚军 董事会秘书

电话：010-68494205

传真：010-6849420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权限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

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二）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門为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公司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应当对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履行配合义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涉及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按照《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 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門根据披露內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
-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門对披露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

公司各部門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的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

露相关文件和资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四）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约定的债券本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或者利息兑付安排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将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将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将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发行人应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3、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属于限制行为。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限制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四）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6,225,374.19万元、6,732,160.49万元、8,751,094.53万元和5,771,531.15万元，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7,017.07万元、26,493.83万元、48,799.85万元和36,020.92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6,773,681.51万元、8,092,245.39万元、11,748,834.47万元和7,713,764.21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同时基于其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2,582,101.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6.50%，其中包括受限流动资产47,430.40万元。若出现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发行人可变现除受限资产外的高流动性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

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计为 248.25 亿元，未使用额度 152.23 亿元。发行人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此外，发行人为 A 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可通过股票、债券等获得相应融资。发行人的融资方式较为多元化，对单一融资方式和单一融资主体的依赖程度较低。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信达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偿债安排可行性举措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自身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归集及筹措计划，保证资金运用不影响公司债券本息偿付。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

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得到纠正。
-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4、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5、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7、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加速清偿及措施

- 1、如果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

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责任发生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

前终止。

五、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条款、调整利率条款和回售条款（如有）；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1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3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

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①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②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做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

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①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②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③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④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②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③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④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②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③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④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1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①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②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③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④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⑤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⑥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⑦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1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

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

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简化程序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1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

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c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1.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2、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

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七、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解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国家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规定相抵触时，根据国家或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规定执行。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

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成“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邵斌

电话：18911845568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9 月，发行人与信达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信达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第十四节“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

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应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18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主承销商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持续跟踪。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新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定期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债券存续期内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月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检查频率，发行人对此无异议，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上市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或媒体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回访频率，发行人对此无异议。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要求提供担保。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包括：

- (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①发行人承诺，偿债资金来源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 ②发行人应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 ③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④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转让、委托管理重要子公司或变更、解除委托管理协议等，导致重要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属于限制行为。

②如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限制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执行。

③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交叉保护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 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②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 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 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本次债券在基础期限内受托管理费总额为 45 万元, 受托管理费由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发行时直接从全部募集款项中扣除收取, 如后续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收取受托管理费。如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则受托管理费在首期发行时直接从全部募集款项中扣除收取, 后续各期不再扣除。上述价格已包括相关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受托管理人将不再额外收取上述相关税费。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 (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 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七）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

对措施；

（11）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1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5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为避免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双方约定：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协议一方对另一方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为维护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债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时，受托管理人代理本次债券债权人行使债务追偿权；

（3）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的，另一方有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5、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①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①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②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③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7、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8、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①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一）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得到纠正；

③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④任何适用的现行或未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⑤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⑥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⑦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3）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

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①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 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上述违约责任发生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原因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

行人无需承担。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款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0、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以由于下列原因终止：

- (1) 双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义务；
- (2) 已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4) 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转让交易等过程中所作的任何陈述

和保证虚假、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或发行人违反或未遵守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主承销商针对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转让交易等过程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虚假、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或主承销商违反或未遵守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一方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对方取得赔偿、补偿的权利，或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的义务将不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影响。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朱海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亚军

联系人：曲世竹

电话：010-68494916

传真：010-68494207

（二）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李娜、律方舟、叶芳青

电话：0755-82537754

传真：0755-82560904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谭四军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李锋勤

电话：13501127952

传真：027-85424329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张颜亭、王硕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邵斌

电话：010-83252341

传真：010-63081005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五矿证券的实际控制人皆为中国五矿，因此，发行人与五矿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针对本次债券，双方在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下，通过签订《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交易条件公平、公开、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海涛

朱海涛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海涛

朱海涛

张守文

张新民

余森杰

黄国平

唐小金

姜世雄

魏涛

龙郁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守文

朱海涛

张守文

张新民

余森杰

黄国平

唐小金

姜世雄

魏涛

龙郁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海涛

张守文

张新民

余森杰

黄国平

唐小金

姜世雄

魏涛

龙郁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海涛

张守文

张新民

余森杰

黄国平

唐小金

姜世雄

魏涛

龙郁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海涛

张守文

张新民

余森杰

黄国平

唐小金

姜世雄

魏涛

龙郁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吴世忠

牛井坤

何小丽

魏然

缪秀颖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吴世忠

牛井坤

何小丽

魏然

缪秀颖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吴世忠

牛井坤

何小丽

魏然

缪秀颖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7日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吴世忠

牛井坤

何小丽

魏然

缪秀颖

魏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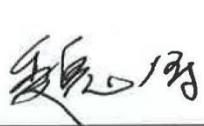
缪秀颖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涛



吴庆余



朱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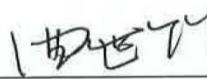
张旭



谭巍



陈亚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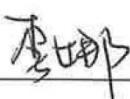
曲世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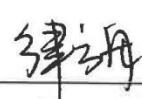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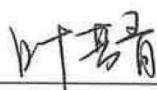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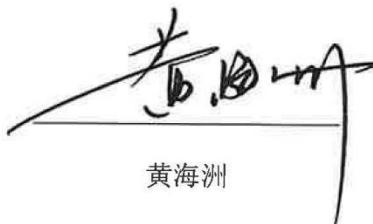


律方舟



叶芳青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海洲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黄宇聪

2023年 3月 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杜高强

杜高强

闫丙旗

闫丙旗

李锋勤

李锋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石文先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3月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王硕

张颜亭

王硕

张颜亭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八)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

法定代表人：朱海涛

联系人：曲世竹

联系电话：010-68494916

传真：010-68494207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李娜、律方舟、叶芳青

电话：0755-82537754

传真：0755-82560904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